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2021**  
年度報告



# 目錄表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首席執行官報告	5
財務摘要	7
業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表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財務報表附註	114
三年財務摘要	185
釋義	186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變革性科學賦予人類更健康的未來。我們的使命是依託**Trimer-Tag™**技術平台和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尖端科學的轉化，以解決未被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我們源起**Trimer-Tag™**技術平台，在中國四川省的成都打造了自有的研發實力，在中國浙江省的長興建立了具備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在此過程中已組建並持續打造了一個世界級團隊，使公司發展成為今天的組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  
梁果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肖汀先生  
呂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

### 審核委員會

Thomas LEGGETT先生(主席)  
肖汀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曉濱博士(主席)  
王曉東博士  
廖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朋博士(主席)  
吳曉濱博士  
Thomas LEGGETT先生

### 授權代表

梁果先生  
周慶齡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Brian KREX先生  
周慶齡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98-1601號  
越洋廣場49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股份代號

2197

### 公司網站

[www.cloverbiopharma.com](http://www.cloverbiopharma.com)

### 上市日期

2021年11月5日

## 首席執行官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是三葉草生物激動人心的變革之年，我們很自豪能夠將這一勢頭延續到2022年。這一年我們最大的成就是啟動了全球2/3期臨床試驗SPECTRA，入組了超過30,000名受試者，並宣佈了積極的最終保護效力結果。我們的首個新冠候選疫苗具有潛在的差異化優勢，對新冠病毒變異株具有高保護效力，擁有潛在的業內領先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並且僅需要標準冷藏儲存和運輸條件。全球新冠疫情仍不斷爆發，我們一如既往地相信中國和全球對我們新冠候選疫苗的需求強勁，三葉草生物正站在支持全球應對新冠疫情的最前沿。我們在臨床研究及公司層面均取得巨大的進步，這無疑是我們傑出的員工、合作夥伴及股東的共同成就。在三葉草生物為實現「通過變革性科學賦予人類更健康的未來」願景的征程上，他們功不可沒。

三葉草生物利用Trimer-Tag™技術平台構建創新管線，該平台是一種用於開發蛋白疫苗及腫瘤免疫療法的三聚體化藥物開發模式。2021年，我們實現了Trimer-Tag™後期臨床概念驗證。SPECTRA試驗得出了令人激動的基礎免疫結果，推動我們進一步開發新冠疫苗。我們隨即開始了SCB-2019 (CpG 1018/

鋁佐劑)作為通用加強針候選疫苗的試驗。2022年披露的初步數據突顯了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作為同源和異源加強針接種，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所有值得關注的變異株均能誘導強烈的免疫應答和廣泛的保護作用。越來越多的臨床證據顯示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可以作為基礎免疫疫苗及通用新冠疫苗加強針使用，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重組蛋白候選疫苗在對抗新冠病毒中可以發揮的作用。

我們繼續專注於當下首要任務，即完成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世界衛生組織遞交註冊申請，在2022年實現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在全球範圍內的附條件批准，以及在中國商業化新冠疫苗並達成我們對COVAX機制的承諾。

對於更廣泛的新冠項目，我們將繼續應用Trimer-Tag™技術平台研製變異株特異性的新冠疫苗，例如我們的二代新冠候選疫苗SCB-2020S (CAS-1)。我們的目標是商業化優質的候選疫苗，使其針對當下及未來的變異株具有安全性和廣譜保護效力。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應用Trimer-Tag™技術平台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蛋白疫苗及腫瘤免疫療法的強勁管線。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繼續擴大並強化研發基礎設施、生產製造能力以及商業化資源，這些均代表著增長及創造價值的機會。

實現首要任務和創造長期價值依靠的是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我們已建立一支世界一流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全球領導團隊，跨越地域邊界開展工作。我們廣泛的內部人才獲得了行業領先的疫苗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持續支持，該委員會指導了我們的新冠疫苗的整體開發策略。

我們的戰略夥伴關係亦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與CEPI維持穩健業務關係，他們於2021年多次增加對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的潛在資金承諾。我們亦已與Dynavax、全球疫苗免疫聯盟(GAVI)、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及泛美衛生組織(PAHO)簽訂商業合作關係，這些組織將有助於我們履行對COVAX機制的承諾以及滿足中國的需求。

我們謹此對閣下的支持表示真誠感謝。2021年的成就鼓舞人心，展望2022年及未來，我們將全力以赴推進首次商業上市、實施相關策略使三葉草生物作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得以長期成功，並為全人類創造一個更健康的未來而邁出有意義的步伐。

**梁果**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371	516,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262	24,341
研發開支	(1,826,301)	(228,219)
行政開支	(345,710)	(76,429)
年內虧損	(6,016,303)	(912,898)
經調整年內虧損*	(2,083,451)	(315,239)

\* 經調整年內虧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其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1.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3月的C輪融資及2021年11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比2020年的匯兌虧損淨額，2021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主要因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導致更高平均現金結餘賺取的利息增加。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8.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SPECTRA的臨床試驗開支大幅增加，(ii)開展其他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產生的額外研發開支增加以及為籌備商業上市而支付予CDMO的服務費增加，及(iii)我們持續增加臨床運營、CMC及項目管理的團隊配置以支持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的開發及籌備其商業化，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本公司的快速擴張而增聘管理及行政人員；(ii)第三方招聘機構成本增加，(ii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及(iv)與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預期商業化及其他運營及行政活動有關的諮詢開支增加。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03.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6.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209.9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特定非現金項目以及非經常性事項（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經調整年內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下表載列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016,303)	(912,898)
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807,638	597,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5,214	—
經調整年內虧損	(2,083,451)	(315,239)

## 業務摘要

於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我們在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Trimer-Tag™疫苗

#### 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聯合佐劑使用的重組蛋白新冠候選疫苗)

註冊申請：

- 我們繼續為支持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獲得附條件批准所需的數據與中國國家藥監局NMPA、EMA及WHO保持積極溝通，並計劃在註冊申請中列入加強針臨床數據。
- 在WHO對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的生產基地(「長興基地」)進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查後，我們於2021年12月收到WHO的反饋。我們一直在加強該基地建設，相信長興基地建設會繼續穩步推進，並按計劃迎接2022年第二季度再次進行的預批准GMP檢查。

我們預期於2022年年中向國家藥監局完成註冊申請遞交，並於2022年第三季度向EMA及WHO完成註冊申請遞交，同時持續進行籌備工作，將在獲得附條件批准後啟動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商業上市。

臨床試驗：

- SPECTRA效力數據：於2021年9月，我們公佈了SPECTRA的最終效力數據。SPECTRA試驗數據顯示，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預防重度及需住院治療的COVID-19的效力為100%，預防中至重度COVID-19的效力為84%，以及預防因任何SARS-CoV-2毒株引起的任何嚴重程度的COVID-19的效力為67%，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亦在SPECTRA試驗中顯示出可大幅降低既往感染個體再次感染COVID-19的風險。
- 異源加強針數據：於2022年2月，在巴西開展的一項II期臨床試驗的初步數據表明，在既往已接種兩劑阿斯利康疫苗的個體中，接種單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加強針所誘導的針對原型毒株的中和抗體水平比接種一劑阿斯利康COVID-19疫苗加強針的高出至少3倍。該試驗的更多數據預期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發佈。
- SPECTRA隨訪效力分析：於2022年3月，我們宣佈，在基礎免疫接種第二針後第五個月，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對預防任何SARS-CoV-2毒株引起的重度COVID-19的保護效力仍為100%，對預防需住院治療的COVID-19的保護效力為95%。既往感染SARS-CoV-2個體在接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加強針後五個月期間，針對COVID-19的臨床保護效力未觀察到降低的趨勢。在隨訪期內，接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個體中未觀察到任何安全問題。
- 包括奧密克戎中和抗體在內的加強針數據：於2022年3月，我們公佈進行中的臨床試驗的初步數據，數據表明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作為同源和異源加強針接種，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所有值得關注的變異株均能誘導強烈的免疫應答和廣譜中和作用。

### 合作：

- 收到GAVI預購協議（「預購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於2021年12月，我們根據2021年6月簽立的預購協議在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從GAVI收到一筆64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至此從GAVI累計獲得的資金達到224百萬美元。
- CEPI增資：CEPI於2021年11月承諾向我們增資，資金總額最高可達397.4百萬美元。
- 與Dynavax簽立CpG 1018商業供應協議：於2021年6月，我們與Dynavax就將其先進的CpG 1018佐劑商業化用於我們的COVID-19候選疫苗SCB-2019（CpG 1018／鋁佐劑）訂立商業供應協議。

### 刊物發表：

- SPECTRA最終保護效力數據發表於《柳葉刀》：於2022年1月，全球II/III期SPECTRA試驗中用於基礎免疫接種的兩劑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最終保護效力分析及安全性數據在同行評審期刊《柳葉刀》上獲得發表。

### 腫瘤治療項目：

#### SCB-313（重組人TRAIL-Trimer融合蛋白）

- 亞盛醫藥合作：於2021年12月，我們與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小分子醫藥產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醫藥公司，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亞盛醫藥集團（「亞盛醫藥」）（股份代號：6855）的全資附屬公司）達成了一項臨床合作，以評估SCB-313與亞盛醫藥的APG-1387在Ib/II期臨床試驗中聯用治療晚期腹膜癌的效果。
- 惡性腹水I期中期數據：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發佈SCB-313治療MA的積極的I期中期數據，數據表明SCB-313在所有測試劑量水平下都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性，並在經SCB-313治療後取得可測量的臨床效果。

#### SCB-219（TPO模擬肽-Fc雙特異性）

- IND申請獲藥審中心批准：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批准了SCB-219作為1類生物藥用於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的臨床試驗申請（IND）。

### 公司擴張及發展

- 上海研發中心：於2022年1月，我們宣佈開始在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建立一個新研發中心，以擴大我們的臨床前開發、生產工藝開發及中試生產能力。
- 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1月，我們在聯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從奧博資本、高瓴資本、淡馬錫及Rock Springs Capital等頂級機構投資者處共募集資金約20億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委任

- 全球研發總裁委任：於2022年2月，倪啟睿(Nicholas Jackson)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全球研發總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變革性科學賦予人類更健康的未來。我們的使命是依託Trimer-Tag™技術平台和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尖端科學的轉化，以解決未被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我們源起Trimer-Tag™技術平台，在中國四川省的成都打造了自有的研發實力，在中國浙江省的長興建立了具備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在此過程中已組建並持續打造了一個世界級團隊，使公司發展成為今天的組織。

利用Trimer-Tag™技術平台，我們研製了新型疫苗及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管線。我們的主要候選產品為一種重組蛋白新冠候選疫苗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正在向國家藥監局、EMA及WHO提交附條件註冊申請，正在籌備於取得附條件註冊申請批准後啟動產品上市。我們的主要腫瘤治療項目為開發中的SCB-313 (TRAIL-Trimer融合蛋白)，用於治療腔內惡性腫瘤，並已報告治療MA的積極的I期中期數據。

Trimer-Tag™技術平台是一個基於天然依賴三聚體化功能的靶點用於研製重組蛋白疫苗及腫瘤免疫療法的產品開發平台。Trimer-Tag™技術平台可以使任意一個目的蛋白三聚體化為共價三聚體化結構。Trimer-Tag™的三聚體化基序乃基於人源氨基酸序列 (I型前膠原蛋白C端結構域)。Trimer-Tag™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個利用人源三聚體化標籤生產重組共價三聚體化融合蛋白 (三聚體標籤蛋白) 的三聚體化技術平台。

此外，我們擁有憑藉自有生產技術知識開發的Fc融合蛋白分子遺留產品組合。SCB-808為我們進展最快的Fc融合蛋白項目，為III期臨床試驗中一款恩利® (依那西普) 生物類似藥，採用可立即注射的預充式製劑。恩利®用於治療風濕性疾病，包括強直性脊柱炎和類風濕性關節炎。

我們致力於與全球領先的衛生組織合作，推進我們的突破性管線項目及為全球人群提供我們的疫苗及療法。我們已與CEPI、Dynavax、GAVI、UNICEF和PAHO建立合作關係，旨在向全球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國家和地區提供安全有效的COVID-19疫苗。此外，我們預計將尋求與全球首屈一指的生物製藥公司及 / 或學術機構進一步建立戰略關係，從Trimer-Tag™技術平台、其他平台及我們的創新產品管線獲得更多價值，並最大化我們管線產品的商業潛力。

下表概述我們的疫苗、腫瘤及Fc融合蛋白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況。

資產	候選產品	靶點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IND/CTA	I期	II期	III期	BLA	
疫苗	SCB-2019 (CpG 1019/紹佐爾) <sup>(1)</sup>	SARS-CoV-2 S-Trimer™ (廣效毒株)	COVID-19基礎免疫	█	█	█	█	█	█	█	
	SCB-2020S (CAS-1) <sup>(2)</sup>	SARS-CoV-2 S-Trimers™ (B.1.351突變株)	COVID-19 COVID-19通用加強針	█	█	█	█	█	█	█	
	下一代COVID-19疫苗 <sup>(3)</sup>	SARS-CoV-2 S-Trimers™	COVID-19	█	█	█	█	█	█	█	
	狂犬病疫苗 <sup>(2)</sup>	RABV G – 三聚體	狂犬病	█	█	█	█	█	█	█	
	RSV疫苗 <sup>(2)</sup>	RSV F – 三聚體	RSV	█	█	█	█	█	█	█	
	流感疫苗 <sup>(2)</sup>	HA – 三聚體	四價季節性流感 大流行型流感	█	█	█	█	█	█	█	
	腫瘤	SCB-313 <sup>(4)</sup>	TRAIL-Trimer	惡性腹水 惡性胸水 腹膜癌 膀胱癌	█	█	█	█	█	█	█
		SCB-313 <sup>(4)</sup> 及 APG-1387 (亞盛醫藥) <sup>(5)</sup>	TRAIL-Trimer/ IAP拮抗劑	腹膜癌	█	█	█	█	█	█	█
		SCB-219 <sup>(6)</sup>	TPO擬凝狀 Fc變異異性	腫瘤治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	█	█	█	█	█	█	█
		SCB-N16 <sup>(7)</sup>	4-1BB x未公開靶點 雙特異性Trimer	腫瘤免疫治療	█	█	█	█	█	█	█
SCB-808 (依那西普 預充式注射器製劑) <sup>(8)</sup>		TNFR1-Fc	強直性脊柱炎(AS)	█	█	█	█	█	█	█	
SCB-420 (阿柏西普) <sup>(8)</sup>		VEGFR1R2-Fc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	█	█	█	█	█	█	█	
<b>其他Fc融合蛋白 (遺留組合)</b>											

(1) 我們的核心產品及COVID-19候選疫苗。我們於2021年9月宣佈SPECTRA達到主要及次要效力終點。我們預期在2022年獲得附條件批准，並隨後啟動產品上市。(2) SCB-2020S抗原是基於貝塔變種的RBD及基於原始毒株的NTD的嵌合SARS-CoV-2刺突蛋白。該候選疫苗將與CAS-1（一種自主開發的基於水包油乳化劑的佐劑）一同評估。(3) 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其他候選疫苗。(4) 用於治療惡性腹水(MA)、惡性胸水(MPE)及腹膜癌(PC)的腫瘤候選產品，以解決全球對腔內惡性腫瘤的醫療需求缺口。我們亦探索膀胱癌療法。我們正在中國和澳洲進行SCB-313用於治療腔內惡性腫瘤的五項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啟動SCB-313的其他期臨床試驗，以探索膀胱癌等新適應症及聯合療法。(5) 於2021年12月9日，我們與亞盛醫藥訂立合夥關係，以共同進行Ib/II期研究，評估SCB-313與APG-1387聯合用於治療原發性或繼發性腹膜癌患者過程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PK/PD)及療效。(6) 我們用於治療CIT及ITP的Fc融合蛋白候選產品。我們於2021年12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7) 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腫瘤候選產品，我們仍在評估該產品的目標適應症。(8) 我們的Fc融合蛋白候選產品為恩利生物類似藥。在中國，恩利於2010年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RA及AS。我們於2017年11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19年1月完成早期臨床試驗。我們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4年後得出數據。截至目前，國家藥監局未對SCB-808的開發提出異議或任何重大關切。(9) 我們的Fc融合蛋白候選產品為艾力雅生物類似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Trimer-Tag™候選疫苗

我們利用Trimer-Tag™技術平台創製我們的創新管線項目。我們的主要項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是一種聯合佐劑使用的重組蛋白COVID-19候選疫苗，被開發用於解決SARS-CoV-2病毒引起的COVID-19。

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由一種抗原(SCB-2019)和兩種佐劑 (CpG 1018及氫氧化鋁(「鋁佐劑」)) 組成。SCB-2019抗原利用Trimer-Tag™技術平台開發，是一種基於SARS-CoV-2原始毒株S蛋白的穩定的三聚體結構融合蛋白(「S-Trimer™」)。根據迄今為止獲得的臨床數據，我們計劃開發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用作基礎免疫以及通用加強針候選疫苗。我們正尋求附條件批准並繼續獲得更多數據，以支持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在當前大流行及長期流行的SARS-CoV-2環境下的使用。

我們繼續就支持附條件批准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所需的數據與國家藥監局、EMA及WHO積極溝通。我們預期於2022年年中向國家藥監局完成註冊申請遞交及於2022年第三季度向EMA及WHO完成註冊申請遞交，並將於收到附條件批准後啟動產品上市。

### 商業化

我們已開始建設自有的核心商業化團隊，開始專注於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在獲得附條件批准後可能進行的產品上市籌備工作。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商業團隊，以適應和迎合不斷演變的COVID-19商業化形勢及更多的產品上市。

### 業務回顧

#### Trimer-Tag™ 疫苗

#### 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聯合佐劑使用的重組蛋白COVID-19候選疫苗)

#### 臨床試驗：

- SPECTRA試驗啟動：全球II/III期臨床試驗SPECTRA於2021年3月啟動，首批受試者接種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全球共入組超過30,000名受試者。
- SPECTRA效力數據：於2021年9月，我們宣佈SPECTRA達到主要及次要效力終點。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顯示出預防任何SARS-CoV-2毒株引起重度及需住院治療COVID-19的效力為100%，預防任何毒株引起中至重度COVID-19的效力為84%，及預防因任何毒株引起的任何嚴重程度的COVID-19的效力為67%，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亦顯示出對既往感染個體再次感染COVID-19具有顯著增強保護作用，對中和抗體滴度有快速強烈的增強反應。
- 異源加強劑試驗啟動：於2021年11月，一項II期研究在巴西開展，旨在評估SCB-2019配方作為異源加強劑對先前接種過阿斯利康的COVID-19疫苗或科興生物的CoronaVac®的受試者的免疫原性及安全性。II期試驗是一項由研究人員發起的研究，由Instituto D'Or de Pesquisa e Ensino (「IDOR醫學研究中心」)贊助，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提供資金，並得到巴西衛生部的支持。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果：

- SPECTRA隨訪效力分析：於2022年3月，我們宣佈，在基礎免疫接種第二針後第五個月，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對預防任何SARS-CoV-2毒株引起的重度COVID-19的保護效力仍為100%，對預防需住院治療的COVID-19的保護效力為95%。既往感染SARS-CoV-2的個體接種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加強針後五個月期間，針對COVID-19的臨床保護效力未觀察到降低的趨勢。在隨訪期內，接種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的個體中未觀察到任何安全問題。
- 青少年(12至18歲)試驗：於2022年1月，我們調整了SPECTRA，將對青少年(12至18歲)亞組的評估範圍擴大至最多1,200名青少年。初步數據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得。
- 兒童：我們已經與EMA兒科委員會就兒科調查計劃(PIP)達成一致，並計劃獲取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在兒童人群的臨床試驗數據。
- 變異株改良型COVID-19候選疫苗：我們已開發並正在評估多種變異株改良型的Trimer-Tag™重組蛋白COVID-19候選疫苗(包括專門針對奧密克戎的疫苗)。未來的開發將基於已生成的數據及對變異株改良型和廣譜型COVID-19候選疫苗的需求指導開展。

**通用COVID-19疫苗加強針的開發：**我們計劃於2022年完成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作為通用COVID-19加強針的開發，以使其在無論基礎免疫接種何種技術疫苗，或是否有既往SARS-CoV-2感染史的情況下，均可作為加強針使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預計）里程碑及成就：

- 包括奧密克戎中和抗體在內的加強針數據：於2022年3月，我們公佈進行中的臨床試驗的初步數據，數據表明SCB-2019（CpG 1018／鋁佐劑）作為同源和異源加強針接種，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所有值得關注的變異株均能誘導強烈的免疫應答和廣譜中和作用。
- 異源加強針的試驗數據：於2022年2月，在巴西開展的一項II期臨床試驗的初步數據表明，在既往已接種兩劑阿斯利康疫苗的個體中，接種單劑SCB-2019（CpG 1018／鋁佐劑）加強針所誘導的針對原型毒株的中和抗體水平比接種一劑阿斯利康COVID-19疫苗加強針的高出至少3倍。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度獲得更多與阿斯利康的COVID-19疫苗及科興生物的CoronaVac®的對比數據。
- 同源加強針的試驗啟動：於2022年1月調整後的「SPECTRA」項目將在最多達4,000名既往接種過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成年受試者中評估SCB-2019（CpG 1018／鋁佐劑）作為同源加強針的效力。

合作：全球對COVID-19疫苗基礎免疫及加強針的需求仍然強勁。我們認為SCB-2019（CpG 1018／鋁佐劑）有望憑藉其高效力、潛在業內最佳安全性及耐受性以及標準冷藏存儲及運輸條件下的穩定性而具有差異化優勢。我們繼續拓展現有合作並建立新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公正合理地向世界各地亟需的人群分發SCB-2019（CpG 1018／鋁佐劑）。

- GAVI預購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於2021年12月，根據2021年6月簽立的向COVAX機制供應最多414百萬劑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預購協議，我們在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從GAVI收到64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迄今為止從GAVI收到的總資金達到224百萬美元。
  - PAHO長期協議（「長期協議」）簽署：於2022年2月，我們與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域辦事處PAHO訂立長期協議，以支持向COVAX機制供應我們的COVID-19候選疫苗SCB-2019（CpG 1018／鋁佐劑）。
  - UNICEF長期協議簽署：於2021年12月，我們與UNICEF訂立一項長期協議（LTA），以支持向COVAX機制供應我們的COVID-19候選疫苗SCB-2019（CpG 1018／鋁佐劑）。
- CEPI增資：CEPI的資金支持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用作基礎免疫以及潛在的加強針候選疫苗的開發。CEPI於2021年7月增加額外至多32.8百萬美元及於2021年11月再次進一步額外增加至多36.9百萬美元的資金承諾，潛在資金總額高達397.4百萬美元。
- 與Dynavax簽立CpG 1018商業供應協議：於2021年6月，我們與Dynavax就將其先進的CpG 1018佐劑商業化用於我們的COVID-19候選疫苗SCB-2019（CpG 1018／鋁佐劑）訂立商業供應協議。



### 註冊和生產：

我們繼續就支持附條件批准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所需的數據與國家藥監局、EMA以及WHO積極溝通，並計劃在註冊申請中列入加強針的臨床數據。在WHO對我們的長興基地進行GMP檢查後，我們於2021年12月收到WHO的反饋。我們一直在加強該基地建設，確保長興基地建設工作正按計劃持續推進中，以迎接2022年第二季度再次進行的預批准GMP檢查。我們預計於2022年中期完成向國家藥監局的註冊申請遞交，並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向EMA及WHO的註冊申請遞交，於獲得附條件批准後啟動商業上市。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履行其對新冠肺炎疫苗實施計劃(COVAX機制)的承諾，以及滿足其COVID-19疫苗在中國的採購需求。同時，我們還在評估向特定國家提交緊急使用授權(EUA)或附條件批准註冊申請的可能性。

為滿足預估的全球需求，我們已經與多家CDMO生產基地密切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實現獲納入WHO緊急使用清單程序的兩條途徑：
  - 國家藥監局／WHO監管途徑：我們已收到WHO對於我們長興基地的反饋意見。長興基地繼續按計劃推進以迎接2022年第二季度再次進行的預批准GMP檢查。
  - EMA／WHO監管途徑：於2022年1月，我們與一家經驗豐富的CDMO生產基地密切合作，以支持及推進EMA申請。我們相信該CDMO生產基地將能夠支持我們於2022年第三季度向EMA及WHO的註冊申請。該策略方法將有助於確保我們的COVID-19疫苗盡快商業化。

### 刊物發表：

- 發表於《柳葉刀》的I期數據：於2021年1月，一項旨在評估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作為COVID-19候選疫苗的I期研究的臨床數據在同行評議期刊《柳葉刀》上獲得發表。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發表於《柳葉刀》的SPECTRA最終保護效力數據：於2022年1月，全球II/III期SPECTRA試驗中用於基礎免疫接種的兩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最終保護效力分析及安全性數據在同行評審期刊《柳葉刀》發表。

### **SCB-2020S (CAS-1) (第二代COVID-19候選疫苗)**

SCB-2020S的抗原設計有來自原始SARS-CoV-2毒株的N末端結構域及來自貝塔變種的受體結合域。我們計劃在臨床試驗中評估SCB-2020S聯合我們的CAS-1佐劑(一種基於角鯊烯的水包油佐劑)的情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SCB-2020S (CAS-1)**於2022年3月在南非獲得臨床試驗申請(CTA)批准，我們預計將在2022年上半年啟動I期臨床試驗。

下一代／泛COVID-19候選疫苗：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研發中的下一代COVID-19候選疫苗將對預防SARS-CoV-2變種提供保護效力。

### 非COVID-19疫苗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狂犬病RABV G－三聚體候選疫苗**：本公司正繼續為臨床試驗做必要準備，預期於2022年將該項目推進至IND籌備研究。
- **RSV F－三聚體候選疫苗**：本公司的RSV候選疫苗(融合蛋白F抗原－三聚體)目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
- **流感候選疫苗**：本公司正在進行流感候選疫苗(血凝素(HA)－三聚體)有關的臨床前活動，並正在將該候選疫苗推進至臨床階段。

### 腫瘤候選產品

SCB-313是我們領先的腫瘤項目，為使用Trimer-Tag™技術平台開發的TRAIL-Trimer融合蛋白。SCB-313是一種共價連接的類天然三聚體融合蛋白，在結構和功能上都與靶向程式性細胞死亡途徑(三聚體化依賴性途徑)的二聚體抗體架構及其他原生配體候選產品不同。SCB-313已顯示出對死亡受體DR4及DR5的生物活性及結合親和力，並且正處於腔內惡性腫瘤評估階段，顯示出針對MA(惡性腹水)的積極的I期中期數據。針對腔內惡性腫瘤的治療存在缺口，故擁有巨大商機。本公司亦探索SCB-313的其他適應症(包括膀胱癌)及聯合研究。

本公司正探索免疫腫瘤及免疫適應症的其他資產，並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推進管線開發。

### SCB-313(重組人類 TRAIL-Trimer融合蛋白)

- 與亞盛醫藥的合作：於2021年12月，我們與亞盛醫藥建立臨床合作關係，以共同評估三葉草生物的SCB-313和亞盛醫藥的第二種線粒體衍生caspase激活物(SMAC)模擬物／凋亡蛋白抑制因子(IAP)拮抗劑(APG-1387)在Ib/II期臨床試驗中聯用治療晚期腹膜癌的效果。
- MA I期中期數據：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已公佈SCB-313用於MA的積極的I期中期數據，數據證明在所有測試劑量水準下可接受的安全性及經SCB-313治療後可觀測的臨床療效。

### SCB-219 (TPO模擬肽-Fc雙特異性)

- SCB-219的IND申請獲藥審中心批准：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批准了SCB-219作為I類生物藥用於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的臨床試驗申請(IND)。

### 其他Fc融合蛋白候選產品

SCB-808是我們進展最快的Fc融合蛋白項目。SCB-808正在開發用作III期臨床試驗中的即用預充式注射器製劑恩利(依那西普)的生物類似藥。恩利(依那西普)用於治療風濕性疾病，包括強直性脊柱炎及類風濕關節炎。

### SCB-808 (依那西普預充式注射器製劑)：

本公司正在進行評估SCB-808對比恩利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柱炎的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的雙盲、III期臨床試驗。

- 已進行SCB-808對比恩利的I期藥代動力學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為雙序列、雙週期、雙劑量隨機、開放、交叉設計研究，在中國健康男性受試者中比較SCB-808注射液(50mg)與注射用原研藥依那西普(恩利®)(50mg)。主要終點是評估SCB-808的藥代動力學(C<sub>max</sub>及AUC<sub>0-</sub>)。次要終點是評估SCB-808的藥代動力學(AUC<sub>0-</sub>，t<sub>1/2</sub>及T<sub>max</sub>)、安全性及免疫原性。預期我們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在即將舉行的醫學大會上公佈該等成果。
- III期臨床試驗的開放標籤階段已於2020年12月完成，為雙盲對照階段提供支持。

報告期後(預計)里程碑及成就：

- 本公司持續準備III期臨床試驗的雙盲對照階段，預期我們可能最早在2024年取得研究成果，並可能於2025年提交註冊申請及於取得監管批准後實現商業化。

### SCB-420 (阿柏西普)：

SCB-420是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等眼部疾病的一種阿柏西普生物類似藥。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上市我們的候選藥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知識產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4個)、香港(4個)、歐盟(8個)及英國(3個)擁有19個註冊商標。同日，本集團於中國(42項)、香港(12項)、美國(6項)、歐盟(8項)、英國(3項)及其他司法權區(4項)提交75項商標申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專利組合包括一項獲授美國專利及26項專利申請，包括九個專利族的20項PCT專利申請、三項美國專利申請、一項歐洲專利申請及兩項中國專利申請。我們擁有的專利和專利申請主要包括與腫瘤壞死因子(「TNF」)超家族(「TNFSF」)和一些針對包膜RNA病毒的疫苗有關的成分、方法和用途，包括SCB-2019(CpG 1018／鋁佐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十三項獲授專利中，Trimer-Tag™技術平台獲授予全球專有權，其中包括三項獲授的美國專利和十項其他司法權區授予的專利，其他司法權區為中國、日本和歐洲(即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荷蘭和瑞士／列支敦士登)。我們獲許可的專利權和專利申請主要涉及利用Trimer-Tag™技術生產分泌型三聚體融合蛋白的方法和成分。

### COVID-19的影響及應對

本公司預期於中國及海外的臨床試驗將不會受到COVID-19爆發的大幅影響。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我們認為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是否及何時結束。上述結論乃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關COVID-19的資料作出。我們不能保證COVID-19將不會惡化，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公司擴張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1月，我們在聯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從奧博資本、高瓴資本、淡馬錫及Rock Springs Capital等頂級機構投資者處共募集資金約20億港元。

報告期後里程碑及成就：

- 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本公司股份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自2022年3月7日起生效。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令股份有資格通過港股通(一個供香港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之間進行股票交易的渠道)進行交易。

- 委任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2月，倪啟睿(Nicholas Jackson)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全球研發總裁。倪啟睿博士在疫苗和免疫治療研究及開發領域擁有超過22年的實踐經驗，曾主導並成功完成多個全球研發項目，涉及細菌、病毒、非傳染性疾病等目標領域。在CEPI任職期間，倪啟睿博士擔任疫苗項目和研發技術負責人，同時兼任CEPI中國上海代表處董事總經理。在加入CEPI之前，倪啟睿博士曾擔任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副總裁兼全球研究主管，領導該公司的全球疫苗研究和早期開發。在加入賽諾菲巴斯德公司之前，倪啟睿博士曾在輝瑞、國際艾滋病疫苗行動組織(IAVI)和葛蘭素史克從事疫苗和免疫治療開發的相關工作，負責管理研發項目、全球臨床試驗和合作等。
- 英國抗體創新中心：於2022年2月，我們宣佈在英國設立抗體創新中心，以開發用於治療腫瘤及傳染病的新型單克隆抗體平台技術。
- 上海研發中心：於2022年1月，我們宣佈開始在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建立一個新研發中心，以擴大我們的臨床前開發、生產工藝開發及中試生產能力。

### 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

通過利用我們的擴張能力，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使本公司長期成為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i)加快用作基礎疫苗接種及通用加強針候選疫苗的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開發及商業化，(ii)開發二代COVID-19疫苗，(iii)擴充並推進我們的疫苗及免疫腫瘤產品管線，(iv)進一步增強建設綜合生物製藥公司所需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及(v)尋找協同合作機遇以加快成長及提高我們作為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262	24,341
行政開支	(345,710)	(76,429)
研發開支	(1,826,301)	(228,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807,638)	(597,659)
其他開支	(66,700)	(31,959)
財務成本	(8,216)	(2,973)
<b>除稅前虧損</b>	<b>(6,016,303)</b>	<b>(912,898)</b>
所得稅開支	-	-
<b>年內虧損</b>	<b>(6,016,303)</b>	<b>(912,898)</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64)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5,06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24,555	(2,02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24,555	(2,021)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109,491</b>	<b>(2,021)</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906,812)</b>	<b>(914,919)</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經調整年內虧損	(2,083,451)	(315,23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政府補助包括：(i)地方政府就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提供的補助，及(ii)新藥開發獎勵。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主要因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導致更高平均現金結餘賺取的利息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iii)諮詢費；(iv)上市開支；(v)辦公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其他有關行政活動的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本公司的快速擴張而增聘管理及行政人員；(ii)第三方招聘機構成本增加；(ii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及(iv)與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預期商業化及其他運營及行政活動有關的諮詢開支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金及福利	173,722	32,967
專業服務費	50,135	19,822
諮詢費	38,380	7,154
上市開支	33,619	1,991
辦公開支	10,537	2,931
折舊及攤銷	11,406	4,544
其他	27,911	7,020
<b>總計</b>	<b>345,710</b>	<b>76,429</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開支，包括向合約研究組織、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付款以及臨床試驗產生的費用；(ii)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用於候選產品研發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iv)研發顧問及服務費，主要與臨床前研究成本及為籌備商業上市而支付予CDMO的服務費有關；及(v)與我們的租賃樓宇、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8.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SPECTRA的臨床試驗開支大幅增加；(ii) 開展其他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產生的額外研發開支增加以及為籌備商業上市而支付予CDMO的服務費增加；及(iii) 我們增加臨床運營、CMC及項目管理的員工配置以支持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的開發及籌備其商業化，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1,225,586	76,321
研發顧問及服務費	144,582	29,473
僱員薪金及福利	286,584	66,418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33,704	39,655
折舊及攤銷	9,305	2,316
其他	26,540	14,036
<b>總計</b>	<b>1,826,301</b>	<b>228,219</b>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是指A系列、B系列、B-2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其考慮到匯率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807.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9.9百萬元，乃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後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與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額外虧損。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發行優先股的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主要與用於營運的位於北京、上海及成都的辦公室有關。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2021年發行C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成本較於2020年發行B-2系列優先股的有關成本更高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03.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6.3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提供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補充資料。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但本公司視其為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有用的資料。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年內虧損。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不應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為比較不同期間經營表現的更有力依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016,303)	(912,898)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807,638	597,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5,214	-
年內經調整虧損	(2,083,451)	(315,23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5,076,495	1,048,4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165	139,103
資產總值	5,345,660	1,187,528
流動負債總額	2,148,109	66,7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8,403	2,103,535
負債總額	4,126,512	2,170,269
流動資產淨值	2,928,386	981,691

###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1.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C輪融資所得款項以及GAVI根據預購協議作出的付款，部分被研發活動及營運產生的開支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5,076.5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835.3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441.6百萬元、存貨人民幣768.7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48.1百萬元，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423.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88.6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一年內）人民幣21.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目前，本集團根據一套資金及財務政策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努力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以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使用財務資源以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

資產負債比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為77.2% (2020年12月31日：182.8%)。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建設研究及CMC設施。

###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14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6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之%
研發	253	31.1
製造及CMC	376	46.2
一般及行政	185	22.7
<b>總計</b>	<b>814</b>	<b>100.0</b>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一般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61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公司發展及研發。梁博士於2007年6月成立四川三葉草，並擔任四川三葉草的董事長，彼之後成立本集團。

除本公司及四川三葉草外，梁博士亦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6年8月起擔任浙江三葉草的董事長；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美國三葉草的總裁；
- 自2017年6月起擔任澳洲三葉草的董事；及
- 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香港三葉草的董事。

梁博士在醫藥行業的實踐及學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梁博士於1992年10月成立GenHunter Corporation並自其註冊成立起擔任總裁。於1995年至2010年，彼於范德比爾特大學擔任癌症生物學副教授。於2007年11月至2018年6月，梁博士擔任四川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客座教授。自2021年7月起，梁博士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1990年5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之後於1995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專業完成了博士後研究。於1997年及1998年，梁博士分別獲得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家協會頒發的科技創新獎及德國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協會頒發的分子生物分析大獎。

梁果先生，30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的管理及運作以及監管產品戰略。梁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三葉草首席戰略官。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梁先生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分別自2017年9月起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四川三葉草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自2016年8月起擔任浙江三葉草的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8月起擔任北京克洛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上海愷洛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美國三葉草的首席執行官；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澳洲三葉草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香港三葉草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Centerview Partners的分析師，彼主要負責協助分析行業動態、競爭定位及業務戰略。

梁先生於2014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及生物學雙學士學位。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59歲，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王博士於2011年12月以四川三葉草董事身份加入本集團。

王博士在本集團之外同時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6年2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GNE）及聯交所（股票代碼：6160）上市的醫藥公司）的董事；及
- 自2009年10月起在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擔任所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首席教授及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博士於1991年5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取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84年7月在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物系取得學士學位。王博士在其專業領域獲得眾多獎項，包括於2006年9月獲得邵逸夫基金會頒發的邵逸夫生命科學與醫學獎、於2013年8月獲得求是科技基金會頒發的求是科技獎及於2020年獲得沙特阿拉伯費薩爾國王基金會頒發的費薩爾國王科學獎。

肖汀先生，35歲，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肖先生於2019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三葉草的董事。

肖先生任職於一家風險投資基金Delos Advisors Limited，自2022年3月起為合夥人，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主事人及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投資專家。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彼曾在高盛擔任合夥人。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肖先生曾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

肖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專業學士學位。肖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4年3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資格。

呂東先生，47歲，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自2020年11月起及自2021年11月起，呂先生分別一直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67）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呂先生在上海馨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曾擔任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隨後於2020年9月，呂先生加入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彼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呂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藥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6月在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60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包括擁有領導跨國公司於中國經營的17年經驗），具備綜合研發、戰略、商業化及整體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60）的全球總裁及總經理。於加入百濟前，吳博士擔任輝瑞中國的區域經理及自2009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基本醫療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吳博士專注及誠信地領導輝瑞中國的業務，建立一個極好的業務模式及強大的合規文化。在其領導下，輝瑞中國實現大幅增長，制定了清晰的發展前景及戰略，將其業務及組織推向一個新高度，並確立了其作為跨國藥企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亦對中國醫療保健制度作出重大貢獻。吳博士被廣泛認為是中國行業意見領袖，彼積極與行業協會合作，協助塑造及影響環境確保中國患者可獲得優質醫藥及疫苗。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加入輝瑞前，吳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惠氏中國及香港地區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惠氏之前，吳博士曾於2001年至2004年擔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中國)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德國加入了拜耳公司總部銷售與市場營銷部門，自此開啟了職業生涯。

吳博士自2019年起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的副主席。彼亦為國家藥物政策與生態系統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吳博士於2008年至2018年起擔任中國製藥協會委員會(RDPAC)的副主席。除在行業協會中的職責外，吳博士亦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包括2017年健康中國獎「年度人物」、「2017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士」獎及「2017社會責任知名人士獎」。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取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學博士學位以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廖想先生，57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廖先生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北京欣生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彼在諾華疫苗工作。自1992年5月到2007年12月，彼為賽諾菲巴斯德工作，該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彼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是企業發展總監。

廖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在美國斯克蘭頓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Jeffrey FARROW**先生，60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Farrow先生亦擔任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BT))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一家生物科技公司ZS Pharma, Inc.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彼最初擔任Hyperion Therapeutics, Inc.的財務副總裁，其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Evotec (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代碼：EVT))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美國融資業務及提交美國證監會文件。自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彼最初擔任Renovis, Inc. (一家於2008年被Evotec收購的公司)高級財務總監，其後擔任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

Farrow先生於1993年6月自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Farrow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授予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Thomas LEGGETT**先生，45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Leggett先生亦擔任一家私人生物科技公司Affinia Therapeutics, Inc. 的首席財務官。於擔任現職之前，Leggett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Black Diamond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DTX))的首席財務官。在Black Diamond任職前，彼自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在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xcella Health, Inc. (股票代碼：AXLA)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起，彼在一家醫藥公司普渡製藥(Purdue Pharma L.P.)擔任出納員兼業務發展財務主管。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Leggett先生剛開始擔任瑞銀證券(UBS Securities)的董事，之後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生命科學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戰略諮詢服務。自2007年1月起，彼在一家投資銀行Lazard Freres & Co.工作。自2004年8月至2007年1月，彼在摩根大通證券(J.P. Morgan Securities)擔任合夥人。

Leggett先生於1999年5月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梁果**先生，30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梁朋**博士，61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 其他管理層

**倪啟睿博士**，51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全球研發總裁。彼負責領導我們的研發組織，以推進我們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的使命。

倪啟睿博士在疫苗和免疫治療研究及開發領域擁有超過22年的實踐經驗，曾主導並成功完成多個全球研發項目，涉及細菌、病毒、非傳染性疾病等目標領域。於加入本集團前，倪啟睿博士在CEPI擔任疫苗項目和研發技術負責人，同時兼任CEPI中國上海代表處董事總經理。在加入CEPI之前，倪啟睿博士曾擔任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副總裁兼全球研究主管，負責該公司的全球疫苗研究和早期開發。在加入賽諾菲巴斯德公司之前，倪啟睿博士曾在輝瑞、國際艾滋病疫苗行動組織(IAVI)和葛蘭素史克從事疫苗和免疫治療開發的相關工作，負責管理研發項目、全球臨床試驗和合作等。

倪啟睿博士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倫敦衛生與熱帶醫學院(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 Tropical Medicine)理學碩士學位和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病毒免疫學博士學位。

**Htay Htay HAN女士**，54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疫苗項目的首席醫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候選疫苗的臨床研發。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12月至2016年6月，Han女士在葛蘭素史克疫苗公司(GSK Vaccines)工作，作為項目級臨床研發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疫苗項目的全球臨床研發。自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的高級醫學總監(項目初期)。

Han女士於1987年3月在緬甸仰光第一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及外科專業學士學位。

**Philippe BISHOP博士**，57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腫瘤團隊首席醫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腫瘤臨床開發及Fc融合蛋白候選產品。

於加入本集團前，Bishop博士自1999年6月至2003年2月在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下屬的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擔任醫學腫瘤學家及助理研究員。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彼亦在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擔任醫務人員。自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Bishop博士在賽諾菲－安萬特(Sanofi-Aventis)(一家美國醫藥公司)擔任全球臨床總監，彼主要負責產品研發。自2005年1月起，彼擔任強生製藥研發公司高級總監。自2007年12月起，彼在一家生物技術公司Genentech, Inc.擔任腫瘤產品開發副總裁。自2014年12月起，彼曾擔任吉利德科學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領導研發行政管理部血液腫瘤科。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ARATINGA.BIO, INC.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醫學官。

**Bishop**博士於1985年5月獲得美國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內華達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李曉冰**博士，54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彼為本集團產品開發以及項目及項目組合管理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碼：JNJ))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6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科學研究員及總監。自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Alkermes Pl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醫藥公司(股票代碼：ALKS))的總監，主要負責領導及執行全球項目。自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Ironwood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碼：IRWD))的高級總監。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李博士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碼：SAGE))的高級總監兼開發團隊主管。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Voyager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醫藥公司(股票代碼：VYGR))的項目管理副總裁。

李博士於1989年7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月自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自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博士於2005年7月自美國項目管理協會取得項目管理專業人士資格認證。

**Michael BERRY**博士，57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供應鏈及質量管控。

於加入本集團前，Berry博士自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在方舟生物醫藥(ARCA Bio Pharma Inc.)擔任董事，彼參與管理工藝開發、技術轉讓及藥物製造及大規模生產。自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彼在諾華(Novartis Diagnostics)擔任生產科技總監。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在Portola Pharmaceuticals擔任生物工藝開發高級總監。自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彼在Dynavax Technologies擔任副總裁，負責開發及生產科研工作。

Berry博士於1985年6月獲得英國萊斯特理工學院(Leicester Polytechnic)生命科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化學工程、應用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Phillip Eric LEE**先生，35歲，於2021年1月及2022年2月分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和首席運營官。Lee先生曾在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首席商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運營、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投資者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擔任美林銀行的分析師，主要就生物技術行業提供意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彼於投資銀行Centerview Partners LLC擔任職位，承擔更大責任，最終職位為負責人。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彼擔任Avalanche Biotech(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DVM))的副總監，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分析。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彼加入Cytokinetics, Inc.(一家醫藥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YTK))擔任總監，其後自2017年11月起晉升為高級總監。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4D Molecular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FDMT))的高級總監及其後晉升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財務職能。

Lee先生於2008年5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及電子工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Brian KREX**先生，55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總法律顧問。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Krex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3月於一家法律事務所Moses & Singer LLP擔任合夥人。自2006年4月至2015年3月，彼任職於輝瑞公司(Pfizer Inc.)，擔任多個職務，職位不斷晉升，最後一個職位是美國創新業務部首席顧問。自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亞力兒製藥公司(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的商業和監管法律主管。自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彼曾擔任AGTC的總法律顧問。

Krex先生於1990年5月在巴德學院獲得美國史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6月在美國塞頓霍爾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Brian KREX**先生，55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Krex先生亦為我們的總法律顧問。詳情請參閱上文「其他管理層」。

**周慶齡**女士，47歲，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自2013年6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擔任企業服務總監，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在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前，彼於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企業服務助理總監。

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分別為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0）、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8）及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9）之公司秘書，及為Persta Resources Inc.（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5）、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0）、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9）、卓越教育集團（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78）及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73）之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長）

梁果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

肖汀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

呂東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於2021年9月26日獲委任）

廖想先生（於2021年9月26日獲委任）

Jeffrey FARROW先生（於2021年9月26日獲委任）

Thomas LEGGETT先生（於2021年9月26日獲委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尖端科學的轉化，以解決未被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我們源起Trimer-Tag™技術平台，在中國四川省的成都建立了自有的研發實力，在中國浙江省的長興建設了具備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在此過程中組建並持續打造的一個世界級團隊，使公司發展成為今天的組織。

有關本公司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業務回顧」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及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財務回顧」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

- 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產品，或在作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倘我們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參與者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延誤並導致成本增加，延長開發時長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證明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EMA、國家藥監局、WHO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不可預測。倘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我們面臨著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政府行為的風險，例如產品扣押、恢復價格管控以及對我們的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實施的額外法規；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Trimer-Tag™管線產品的權利部分受許可方GenHunter所授予許可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分銷、營銷及銷售能力，則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入；
- COVID-19疫苗的臨床開發及監管途徑具有高度動態性，並持續演變，及導致意外或不可預見的延誤或挑戰；
- 生產生物製劑過程複雜，需要大量的專業知識及資本投入，倘我們在生產未來產品時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如果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候選產品或Trimer-Tag™技術平台獲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者獲得的此類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和商業化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和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聘請CRO來進行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若干部分。如果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義務、滿足預期期限或遵守監管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產品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及
- 我們已經達成合作，將來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達成許可安排，我們可能不會實現此類聯盟或許可協議的利益。

然而，上述列表並不詳盡。謹請投資者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前作出其本身的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企業願景及使命與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方面的社會責任密切相關。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並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2021年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事件或投訴，且並無事件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中國外，我們在海外的研發及業務營運有限。不論我們的業務規模多大，我們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本地法律及法規。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1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化。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一般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60.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驗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或罷工，或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困難。

###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包括CRO及CDMO、原材料及耗材以及設備及設施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佔同年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2.3%（2020年：5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同年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8.2%（2020年：22.3%）。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主要客戶

本集團現時並無產品可供商業化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從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益。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若干持份者（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力求通過參與、合作及與彼等建立強大的關係來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努力培養有才幹及忠誠的僱員，以賦予尊嚴、尊重和公平的方式對待我們的僱員。我們進行新僱員培訓以及進行僱員專業及合規培訓。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通常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董事會報告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明白保障持份者利益及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認為與持份者的溝通為雙向過程，通過積極活躍的溝通以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以及保持與持份者的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該等事項已通過股東大會、企業通訊、年報及業績公告落實。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甄選其供應商時考慮其產品質量、業內聲譽及對相關法規及行業準則的合規情況。本集團對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實行嚴格的控制。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這體現在本集團與供應商培養出互惠互信的關係，使其能按有效方式提供高水準服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三年財務摘要」一節。此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優惠及豁免。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就C輪投資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票據」）除外。有關可轉換票據發行及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此之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可供分派儲備

在確保支付股息後仍將能夠維持正常業務過程並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戶、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4,094.6百萬元（2020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從他被任命之日起持續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另行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從他被任命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另行終止為止。

上述委任須一直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則不能釐定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一 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7)</sup>
梁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6,500,000	17.83%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079,924	0.18%
	協議方權益 <sup>(2)</sup>	17,500,000	1.51%
	協議方權益 <sup>(3)</sup>	56,000,000	4.84%
梁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1.51%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3,639,867	0.31%
	協議方權益 <sup>(2)</sup>	206,500,000	17.83%
	信託顧問 <sup>(5)</sup>	77,350,000	6.68%
王曉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416,500	0.04%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2.42%
吳曉濱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416,500	0.04%
廖想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416,500	0.04%
Jeffrey FARROW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416,500	0.04%
Thomas LEGGETT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416,500	0.0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梁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博士及梁果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而行動一致。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根據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先生、江樸先生及平正先生（「授予人」）分別與梁博士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投票代表協議，各授予人將其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授予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授出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梁果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梁果先生可行使Super Novel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Super Novel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TCT (BVI)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Super Nove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各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7.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8,114,723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1,326,000份購股權及38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 股份／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JNRY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98,796,257	8.53%
AUT-XXI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72,797,172	6.29%
Aranda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10,424,757	9.53%
上海天合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6.04%
汪世碧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0,600,000	8.69%
Elasa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73,059,413	6.31%
龍磐基金IV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49,213,878	4.25%
龍磐基金III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35,152,768	3.04%

附註：

(1) AUT-XXI HK Holdings Limited (「AUT-XXI」) 由AUT-XXI Holdings Limited (「AUT Holding」) 全資擁有。AUT Holding的唯一股東為HH IMV Holdings, L.P. (「HH IMV」)。HH IM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 (「Hillhouse Fund」)，其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llhouse Investment」) 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 Holding、HH IMV、Hillhouse Fund、Hillhouse Investment及HH IMV Holdings GP, Ltd. 各自被視為在AUT-XX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NRY V Holdings Limited (「JNRY」) 由Hillhouse Investment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Investment及HH IMV Holdings GP, Ltd. 各自被視為於JN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JNRY及AUT-XXI的緊密聯繫人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亦被視為於彼等透過基石投資認購的12,7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董事會報告

(2)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是 Seletar Investments Ptd Ltd (「Seletar」) 的全資附屬公司。Seletar 由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全資擁有，而 Temasek Capital 是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控股」)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馬錫控股被視為在由 Aranda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成都天河中西醫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天河」) 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天合生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天合」) 99% 的股權。成都天河由汪世碧女士控制 78% 的股權。成都和濟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和濟」) 為上海天合的普通合夥人。成都和濟由成都標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標匯」) 全資控制。成都標匯由成都天河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天河、成都和濟、成都標匯及汪世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天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四川天河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融匯大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匯大通」) 管理。融匯大通由成都天河控制，而成都天河於融匯大通中持有 70% 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匯大通及汪世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四川天河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lasa 是一家由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Delos Capital」) 全資擁有的獲豁免公司，而 Delos Capital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案註冊為私募基金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elos Capital 由 Delos Capital GP II, LP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los Capital 及 Delos Capital GP II, LP 各自被視為於 Elasa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龍磐基金 III」) 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龍磐基金 III 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西藏怡景」)，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 (普通合夥) (「龍磐投資」) 管理。龍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余治華先生。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西藏龍磐諮詢」) 是龍磐投資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

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龍磐基金 IV」) 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龍磐基金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的西藏龍磐諮詢。龍磐基金 IV 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後者則由中國國務院控制。

(6) 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8,114,723 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如董事已知，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 (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以下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被投資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諮詢人及顧問，惟有關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真誠服務且有關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銷售並無關連；及
- (iv). 普通合夥人。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授出。

### (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5,947,096股股份（「計劃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計入計劃限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應增加與已失效及／或註銷購股權所涉者相同的數量。

## 董事會報告

### (d)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招股章程進行資本充足而可予調整）將為要約通知所載價格（不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前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依舊具有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此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而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f)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截至上市日期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於上市日期至	於上市日期至	截至2021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關連人士</b>							
江宇霆先生 <sup>(1)</sup>	2021年8月6日	0.001美元	7,000	-	-	7,000	0.0006%
<b>其他承授人總計</b>							
其他承授人	2021年4月18日至 2021年10月11日	0.001美元	19,646,886	-	42,000	19,604,886	1.6928%
<b>總計</b>			<b>19,653,886</b>	<b>-</b>	<b>42,000</b>	<b>19,611,886</b>	<b>1.6934%</b>

附註：

(1) 江宇霆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博士的侄子，故為關連人士。

(2)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8,114,723股股份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77,35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64名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涉及總計46,071,39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姓名	職位	佔尚未行使的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 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梁果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639,867	0.31%
梁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2,079,924	0.18%
王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416,500	0.04%
吳曉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500	0.04%
廖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500	0.04%
Jeffrey FARROW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500	0.04%
Thomas Legget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500	0.04%

附註：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8,114,723股股份計算。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身為董事的六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8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83,000股相關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v).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被投資實體」）的全職僱員；
- (v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
- (vii). 諮詢人及顧問，惟有關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真誠服務且有關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銷售並無關連；及
- (viii). 普通合夥人。

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授出。

#### (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1,158,114,723股）或新計劃獲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5,811,472股）之10%（「計劃授權限額」）。115,811,472股股份約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目標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則作別論。

### (e)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可行使時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限的截止日期前屆滿（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10年期屆滿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h)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的七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1,326,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表現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6.1百萬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酌情花紅。

###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披露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一次過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報中披露。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許可協議

##### 主要條款

根據GenHunter(即許可方)與四川三葉草(即被許可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GenHunter同意根據有關Trimer-Tag™技術平台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商標及版權(統稱「GenHunter知識產權」)在全球(「地區」)及所有生物藥品及研發應用領域(「領域」)授予四川三葉草獨家許可,且四川三葉草同意接納有關許可,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藥物產品(包括經GenHunter批准後的授出分許可權利)。作為代價,四川三葉草同意向GenHunter支付(i)由本集團使用GenHunter知識產權開發的藥物產品(「產品」)銷售淨額2%的版稅(「銷售淨額版稅」)及(ii)分許可收入20%的版稅(「分許可收入版稅」)。由於GenHunter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博士全資擁有,故GenHunter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業務－許可及合作安排－與GenHunter的許可協議」一節所披露, GenHunter與四川三葉草訂立許可協議,以確保四川三葉草可充分利用GenHunter知識產權進行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由於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而GenHunter將能夠從據此產生的潛在銷售淨額版稅及分許可收入版稅中獲利。因此,我們的角色與GenHunter的角色相輔相成且互利共贏。

##### 本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及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銷售淨額版稅或分許可收入版稅。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於我們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將執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從公式上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一次過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間與成都天河訂立一系列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成都天河租賃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都生物醫藥產業孵化園的總建築面積約4,4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臨床前實驗室。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兩至七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天河就租賃物業應佔的租賃及公用事業費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租賃負債價值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即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未來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

成都天河由汪世碧女士擁有78%權益，於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前12個月內汪世碧女士為四川三葉草的前任董事。因此，成都天河為汪世碧女士的聯繫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就租賃成都天河的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與其任何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4.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9.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3%已作以下用途使用：

用途	所得款項使用 百分比 (約數)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 註冊申請、商業化準備及 上市以及上市後市場研究	35.0%	659.5	542.2	54.1	488.1
用於二代COVID-19候選疫苗的 研發及註冊申請	25.0%	471.1	387.3	13.3	374.0
用於SCB-808的研發、商業化準備及上市	5.0%	94.2	77.4	3.8	73.6
用於SCB-313的研發	12.5%	235.6	193.6	11.5	182.1
用於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	10.0%	188.4	154.9	22.2	132.7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5%	235.5	193.6	70.8	122.8
<b>總計</b>	<b>100.0%</b>	<b>1,884.3</b>	<b>1,549.0</b>	<b>175.7</b>	<b>1,373.3</b>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照招股章程載列的用途使用。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使用時間以本公司對未來研發進度及市況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化。
2. 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折算為人民幣用於計劃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部分持牌銀行。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未發生核數師變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4月19日

董事會謹此在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給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可信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前的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未公佈的價格敏感信息（「**內幕消息**」）制定政策，以遵守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若本公司了解到本公司證券有任何交易限制期，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也須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長)

梁果先生(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肖汀先生

呂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

除梁博士為梁果先生的父親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聯。

##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每年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因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方上市，本公司僅在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計將遵照企業管治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他們各自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開始，將持續三年或直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始終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進行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他們各自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開始，將持續三年或直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始終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推薦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具備能夠最好地協助董事會工作及促進董事會有效性的個人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的平衡性時，會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確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他們的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以及他們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政策及整體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提名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有權充分、及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交由管理層負責。所指定的職能會定期予以檢討。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使董事會能夠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匯報，實現董事會的平衡，為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任職期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任命決定以獲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特別是，負責本集團候選疫苗臨床開發的首席醫學官（疫苗）Htay Htay HAN女士及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以及項目及組合管理的執行副總裁李曉冰博士均為女性，是我們管理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均為男性）。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且本公司預期通過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的性別多元化，使我們的管理人員儲備包括多種性別，從而在適當的時候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潛在繼任者。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性別代表性不足的優秀員工的培訓，並為其提供長期發展機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814名僱員中有395名（48.53%）為男性及419名（51.47%）為女性。董事會信納僱員性別多元化，且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生物化學、製藥、商業拓展、研發、投資管理和公司財務。他們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其中包括）生物學、製藥學、經濟學及商業拓展。我們有四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針對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專業的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應參與專業的持續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獲委任後首先接受正式、全面及專為其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即梁博士、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肖汀先生、呂東先生、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定期取得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信息。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在需要時提供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將不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現行條文予以修改。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omas LEGGETT先生及Jeffrey FARROW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汀先生）組成。Thomas LEGGETT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Jeffrey FARROW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討論。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上市，故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規定出席次數
Thomas LEGGETT先生	1/1
Jeffrey FARROW先生	1/1
肖汀先生	1/1

於本報告期內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並審議了下列事項：

1. 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討論了審核的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
2. 檢討了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及
3. 討論了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安排。

於2022年3月22日，審核委員會再次召開會議，安永的代表及本公司管理層出席了會議，會上審閱了(i)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年報草擬本；(iii)報告期的會計原則及政策；(iv)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v)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vi)審核委員會在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的表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有效且充分。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有關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濱博士及廖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曉東博士)。吳曉濱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 (c)(ii)條的規定(i)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ii)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方上市，故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規定出席次數
吳曉濱博士	1/1
廖想先生	1/1
王曉東博士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下表：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0,000,000-20,000,000	1
1,000,000-10,000,000	1
0-1,000,000	-
<b>總計</b>	<b>2</b>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omas LEGGETT先生及吳曉濱博士)。梁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採納。

在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品質、資格、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方面(如適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方上市，故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 董事提名制度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

###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其甄選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須審核獲提名候選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及文件及進行下列程序（根據下列標準）以評估及評價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 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可能貢獻），評估該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對履行普通法、法例及適用規例、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董事會指引**」））下的董事職責可能付出的時間及精力；
2. 除上文第1段外及不違反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評估該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及其他驗證程序）；
3.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採納及不時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多元化視野的平衡）以及本公司公司策略，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適當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該候選人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4. 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因素及本公司長期需求；
5. 倘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評估：(i)該候選人的獨立性，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ii)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4條以及董事會指引所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指引及規定；及
6.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會須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就獲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作出決定。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的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有關職責已委派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會的行為守則及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在需要時提供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定期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供業務營運及擴張使用，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未來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的任何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於任何情況下，倘此舉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年報披露的累計虧損，於可預見將來我們不大可能有資格以溢利派付股息。然而，我們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宣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至少每年審閱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建立及維護適宜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引領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管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就本集團若干重大領域進行內部控制。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梁果先生報告的內部審計職能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控制的存在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

專責的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職能團隊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實施及監控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的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訂明一項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分析和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乃至董事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的風險會根據其可能性和影響範圍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為跟進、作出緩衝和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計劃實施的風險管理方法：

- 高級管理層監督和管理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公司目標相一致；(ii)監控最重大的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此類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在本集團內適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梁果先生負責(i)制定和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ii)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問題；(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本公司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導；(v)審查有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有關部門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vii)確保本公司範圍內設置適當的結構、流程和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法務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日常的風險管理實踐。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運營或職能相關風險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度量、優先級劃分和分類；(iii)必要時界定並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iv)每年制備一份風險管理報告，提交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供審查；(v)持續監控與其運營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及(vi)制定並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在報告期內，我們定期審查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是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概要：

- 本公司已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各種措施和程序，例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了解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本公司的新員工入職後須立即參加合規培訓計劃，並須通過測試，以檢查其對培訓計劃內所處理合規問題的理解。本公司員工還必須定期參加其他實地和在線培訓課程，以了解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最新動態。
- 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董事（負責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定期審閱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i)就任命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出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和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該委聘直至上市日期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合規顧問預期可確保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資金，以及就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提供支持和意見。
- 本公司恪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並認為中國政府為糾正製藥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日趨嚴格的措施，對我們的影響較小。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自上市日期起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分。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在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向彼等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部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核數師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有關上市之服務	4,340
— 年度審核服務	2,360
與有關上市之內部控制審查及稅務相關的非審核服務	1,569
<b>總計</b>	<b>8,269</b>

##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Brian Krex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已委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周慶齡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馮寶婷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自2021年12月22日起生效。有關聯交所就Brian Krex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Brian Krex先生(本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的主要企業聯繫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rian Krex先生及周慶齡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任何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將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要求必須明確註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將列入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詳情。要求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核實要求並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倘要求屬合適及適當，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或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未告知合資格股東任何相反結果且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資格股東可自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遵照上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http://www.cloverbiopharma.com)查閱。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或電郵至[anita.chau@vistra.com](mailto:anita.chau@vistra.com)及[brian.krex@cloverbiopharma.com](mailto:brian.krex@cloverbiopharma.com)，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以增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績及戰略。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的論壇；(iii)本集團的更新及關鍵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iv)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與其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 更改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境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下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良好的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以使彼等更好的了解本集團的業績及戰略。為符合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維持持續通話，具體而言，即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當））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的問題。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並信納有有效渠道可供股東與本公司溝通及關注本公司。

###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管理其營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

概無有關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1.1 概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詳細介紹本集團於2021財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與成就。

### 1.2 報告基礎及原則

本**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所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制。**ESG指引**原則的應用如圖1所示。

圖1：本集團針對**ESG指引**原則的響應

匯報原則	ESG指引中釋義	本集團的響應
重要性	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通過2021持份者溝通調研確認的議題對於本集團非常重要。
定量性	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 <b>KPIs</b> 」）須可予以計量。發行人應訂立目標以減小對 <b>ESG</b> 的具體影響（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本 <b>ESG報告</b> 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量化信息。  具體 <b>KPIs</b> 請參見附錄1。
一致性	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本 <b>ESG報告</b> 解釋了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相應的統計方法，以便日後進行比較。

## 1.3 報告範圍

正如年報其他部分，本ESG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的辦公室、研發區及生產區。而環境範疇的KPIs，報告範圍涵蓋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

除特殊說明外，本ESG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

## 2 ESG管治

### 2.1 ESG理念

本集團堅信，穩健的ESG管治與持續的科學創新對於企業運營的可持續性以及我們與員工、環境和投資界關係的可持續性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將ESG原則和績效目標納入日常運營和業務目標。

### 2.2 ESG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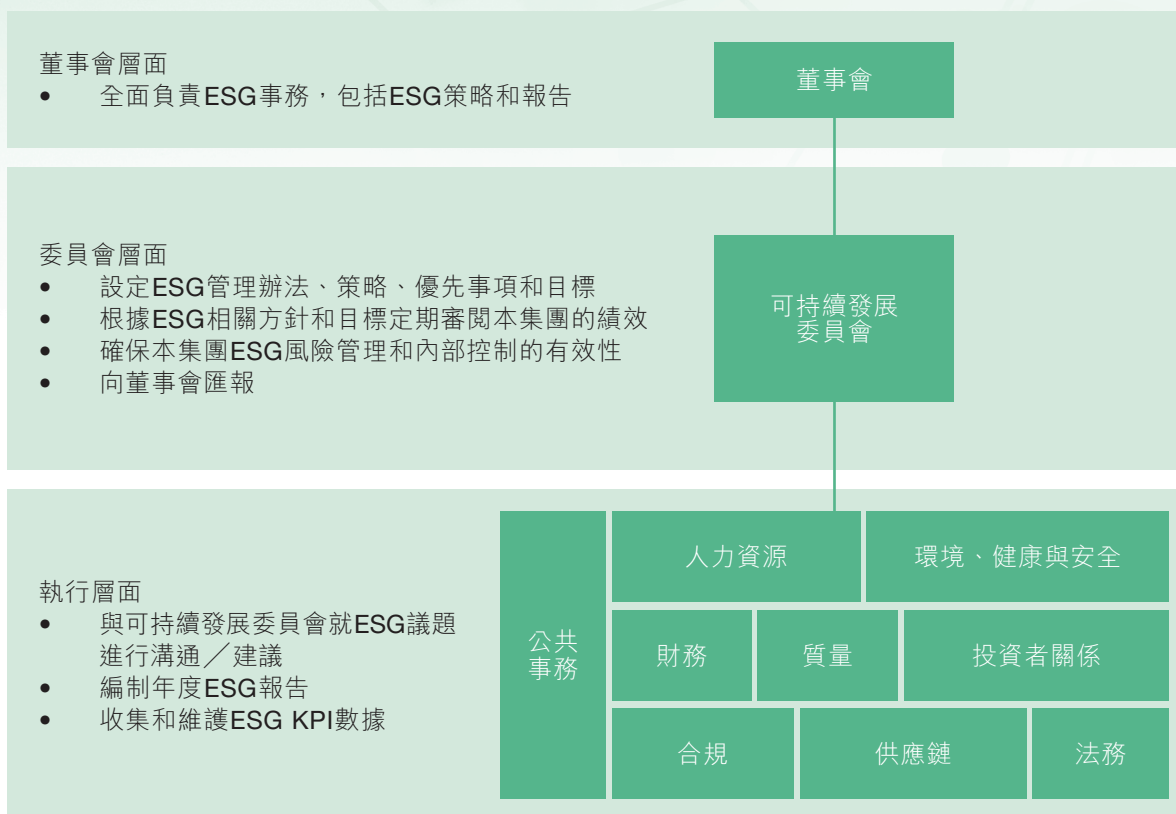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提供下一代解決方案，並以一種對環境友好、對社會負責且高度道德的方式推動全人類更健康的未來。」

— 梁果，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為提升對ESG議題的關注並確保ESG議題管理的成效，我們於報告期內建立了以下ESG管治架構（圖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2：本集團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確保建立評估和管理ESG相關影響的流程。董事會授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評估、優先處理、管理以及匯報ESG議題，包括通過持份者溝通以及與外部ESG專家合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ESG相關政策和管理方針，監督執行層面員工執行ESG相關工作，徵求主要持份者對風險和機遇的看法，執行重要性評估工作並對標行業ESG標準。董事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討論，以審查和批准目標並監控相關目標完成的績效情況。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17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p>1</sup>(「SDG」)中確定與我們的業務戰略和ESG理念最密切相關的6項。我們努力將這些可持續發展目標重點納入長期運營中。

<sup>1</sup> <https://sdgs.un.org/goals>

圖3：SDG重點






2.3 持份者溝通






2.3.1 持份者識別及參與

ESG工作小組已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並回應其對ESG匯報目標和本集團ESG績效表現的期望。圖4中，我們總結了目前與本集團最相關的持份者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解決這些議題的措施。我們將持續改進相關措施，並在每一個領域打造最佳實踐。

圖4：持份者識別及參與計劃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重點	響應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稿和公告</li> <li>◆ 年度全體大會</li> <li>◆ 股東大會</li> <li>◆ 聯交所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投資價值</li> <li>◆ 信息披露</li> <li>◆ 企業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運營效率，保持業務增長</li> <li>◆ 及時披露重要的企業信息</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人力資源交流</li> <li>◆ 面對面交流</li> <li>◆ 培訓</li> <li>◆ 舉報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培訓與發展</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 員工權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員工培訓</li> <li>◆ 營造積極、健康及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li> <li>◆ 促進成長心態</li> </ul>
 消費者／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質量與安全</li> <li>◆ 客戶信息與隱私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質量保證部門和標準操作指引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li> <li>◆ 通過嚴格的信息技術安全程序保障客戶／患者信息安全</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重點	響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li> <li>◆ 政策諮詢</li> <li>◆ 實地走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規運營</li> <li>◆ 行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執行政策與措施</li> <li>◆ 參加行業論壇</li> <li>◆ 舉辦現場檢查</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郵件</li> <li>◆ 商務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公開的招標流程</li> <li>◆ 雙贏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嚴格的採購程序</li> <li>◆ 與負責任的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和可信賴的關係</li> </ul>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郵件</li> <li>◆ 會議</li> <li>◆ 商務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業發展</li> <li>◆ 商業誠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有意義的夥伴關係，以獲得聯合發展關係</li> <li>◆ 與全球組織維護關係</li> </ul>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發布會</li> <li>◆ 社交媒體</li> <li>◆ 訪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明信息披露</li> <li>◆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披露及時準確的信息</li> </ul>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交媒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機會</li> <li>◆ 健康可及性</li> <li>◆ 環境可持續性</li> <li>◆ 減緩氣候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造就業機會</li> <li>◆ 為公眾提供平等的機會</li> <li>◆ 在各適用附屬公司成立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委員會</li> </ul>

2.3.2重要性評估

ESG工作小組在2021年開展持份者參與調查，以更好地瞭解對於本集團及持份者自身重要的ESG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總結如下(圖5、圖6)。

圖5：ESG議題的重要性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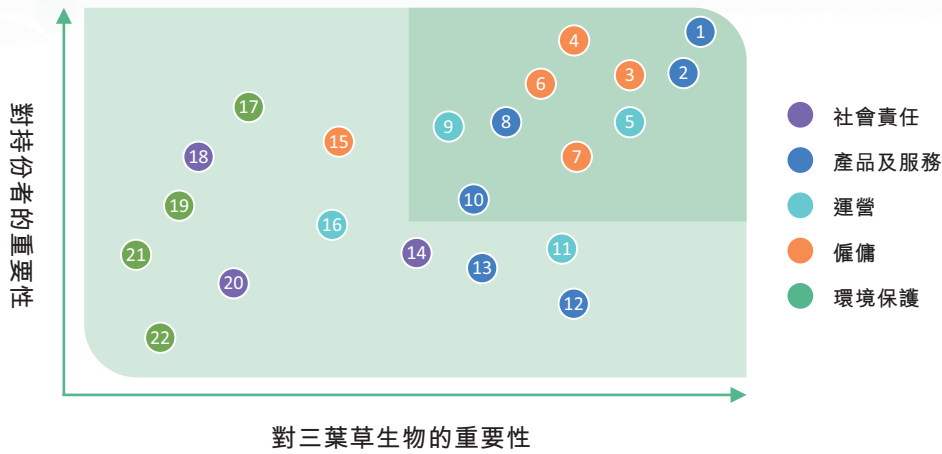


圖6：ESG重要議題排序

排序	非常重要ESG議題	排序	重要ESG議題
1	產品質量與安全	11	風險管理
2	產品創新	12	責任營銷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13	隱私與數據保護
4	員工培訓與發展	14	健康可及性
5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15	人才招聘與保留
6	保障員工權益	16	供應鏈管理
7	員工福利	17	廢棄物管理
8	知識產權保護	18	推動行業發展
9	合規運營	19	資源使用
10	優質服務	20	社區公益
		21	溫室氣體排放
		22	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責任運營

### 3.1 商業道德與誠信

本集團遵守與反賄賂、反勒索、反欺詐和反洗錢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反海外腐敗法》(FCPA)、《2010反賄賂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收到針對本集團或員工在上述任何方面的舉報或指控。

#### 3.1.1 合規、反腐敗及反賄賂

本集團還發佈了《三葉草生物製藥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行為準則」)。行為準則對我們的員工和參與業務活動的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和代理商)提出了法律道德的行為標準要求。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並規定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包括政府官員在內的任何人士提供或贈送任何有價物，以此影響其行為或決策或取得不正當利益。

#### 弘揚企業道德和誠信

於報告期內，我們合規部為員工開展了首次商業反腐敗培訓，我們計劃未來推出更多培訓。此外，我們在各運營場所辦公區域張貼了不同語言版本的「道德與行為準則」宣傳圖，以弘揚企業道德文化，營造誠信環境。



#### 3.1.2 舉報渠道

本集團根據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標準化舉報程序(如圖7)，確保收到的所有投訴均能由本集團及時有效地分析、評估和處理。該程序亦要求保留完整的記錄以供後續追溯。

我們鼓勵員工和供應商就任何潛在問題提出疑慮，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行為。我們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供員工全天候24小時及時舉報。集團與舉報服務網站SAFECALL合作，為員工提供匿名投訴可疑行為的渠道。

圖7：舉報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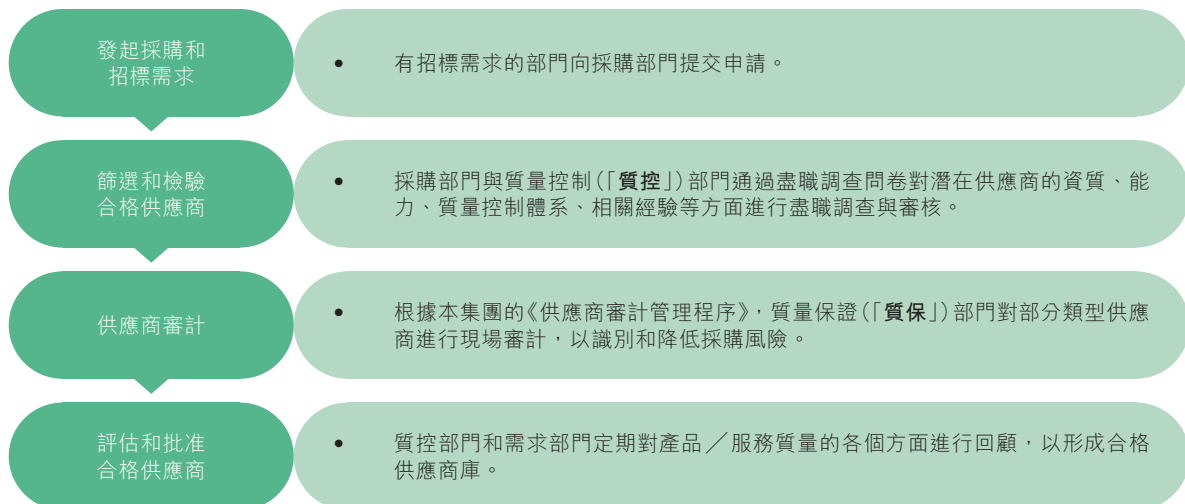
### 3.2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鏈業務夥伴建立長期緊密的關係，並將我們對質量和公平的承諾根植於不斷優化的採購流程和供應商管理體系中。當質量標準和價格需求滿足要求時，我們會優先考慮更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和服務人員。

#### 3.2.1 供應商管理程序

為保障公平有效的採購，本集團建立了標準化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和《合約服務供應商管理程序》。該文件規定招標程序、負責人及其職責，確保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選擇產品和服務供應商。該程序摘要如圖8所示。

圖8：供應商管理程序



#### 3.2.2 供應鏈的風險管理

質控部門制定特定的盡職調查問卷，風險評估維度包括但不限於合規性、財務穩健性、質量、環境健康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對於具有負面環境影響的供應商和可能對我們自身產品的質量和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的供應商，我們進行了針對性審計。於報告期內，我們共審計了37家供應商，均符合《良好生產規範》（「GMP」）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3 與供應商簽訂質量協議

本集團對供應商提供產品和服務有著高標準，尤其是對滿足良好規範（「GxP」）<sup>2</sup>健康和質量要求的供應商。為確保雙方就活動、責任和義務達成一致，我們制定了《質量協議管理規程》，明確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亦根據供應商類型的不同，擬寫不同形式的《質量協議》，該協議明確了包括人員、場所、設備、文件、儲存和運輸、產品認證、投訴、退貨和疑似偽造產品，以及市場退貨和產品召回和處置在內的責任和要求。在適用的情況下，《質量協議》還包括產品測試、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的程序。

### 3.2.4 力創廉潔合作

為了預防供應商賄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協議》。於報告期內，共有113家供應商簽署了該協議。

## 4 產品責任

### 4.1 全面質量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等對我們的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違反產品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 4.1.1 質量控制與審核

我們參照包括但不限於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Q10《藥品質量管理體系》和ICH Q12《藥品生命週期管理》等一系列生物製藥行業標準編製了《質量手冊》。我們已將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良好臨床實踐管理規範（「GCP」）和良好實驗室管理規範（「GLP」）的要求貫穿應用於質量管理體系（「QMS」）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從原料獲取、產品原液和製劑的放行、發佈、上市、監測直至退市。

<sup>2</sup> GxP一詞是「良好規範」指南和法規的總稱。「x」表示一個特定的領域：臨床(GCP)、生產(GMP)、分銷(GDP)、實驗室(GLP)、農業(GAP)等。儘管各國家的要求類似，但並無單一的監管實體或管理機構，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指導方針和監管機構。GxP法規包括美國FDA CFR標題21第11部分和歐盟EudraLex第4卷—GMP準則附錄11中列出的法規。

### 4.1.2 投訴與召回

我們的候選產品尚未實現商業化。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或因安全或健康原因的召回要求。為確保持續領先，我們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產品召回管理程序》、《產品質量投訴管理》和《安全信息與產品投訴處理》。一旦我們的候選產品實現商業化，我們將每六個月對投訴趨勢進行一次審查，並將其總結為一份報告供管理層審查。

### 4.1.3 臨床試驗活動

我們的臨床試驗活動遵循臨床原則，包括但不限於GCP、《赫爾辛基宣言》和其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建立《臨床試驗管理監督》以確保對試驗相關職責和職能的監督在各個階段都被明確維護並保持一致的記錄。同時，本集團還建立《研究性產品(IP)監督和管理》以規範人類臨床試驗中所使用的研究性產品從生產到庫房的應用。

圖9. 臨床管理系統



## 4.2 合法權益保護

### 4.2.1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和保護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和其他無形資產，我們制定了《無形資產管理制度》和《行為準則》以履行承諾。本著「統一領導、集中管理、分級負責、責任到人」的管理理念，我們形成明確的管理職責分工和全過程管理體系。

我們的法務部是知識產權的集中管理歸口部門，而軟件等IT類無形資產則由信息技術（「IT」）部門負責管理，以保護本集團的機密信息。

法務部制定程序和政策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識別可申請專利的發明，以及正在申請的商標。本集團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積極採取措施識別第三方權利，以避免侵犯相關權利。我們全過程管理系統對知識產權的取得與驗收、日常管理與保存、處置與轉讓等相關程序提供了詳細指導和嚴格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2 責任營銷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確保持份者在產品標籤和廣告中獲取真實準確、公正得當、實時更新的信息。我們已制定《包裝開發和設計測試程序》和《包材設計稿設計和管理程序》，規範註冊階段和商業化階段的包裝，確保所有外觀設計和內容不會誤導、歪曲生產者意圖或作出其他不負責任的營銷聲明。

外部溝通方面，只有被授權的人員才能代表本集團與外部組織（如媒體、投資界成員或政府官員）溝通互動。

### 4.2.3 隱私與數據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保護我們所收集、處理、存儲和傳輸的個人信息的隱私，包括員工、客戶或受試者數據。我們亦保障業務夥伴、供應商、患者或其他持份者委託信息的機密性。

本集團制定了《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保密管理系統。法務部負責保密工作，並將其納入內部控制和審計的範圍。依據保密管理制度規定，法務部設定保密級別，採取簽訂保密協議等監管措施，以嚴格管理重大涉密事項，有效規範關鍵保密崗位和人員。我們的IT部門也有專門的數據安全人員，監督信息的安全儲存和傳輸。

## 5 人才管理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推動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寶貴的資產，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安全、開放且相互信任的企業文化，助力員工成長。

「三葉草生物在過去五年裡一直乘勢而上，但這段旅程充滿了挑戰和不確定性，預計未來也將如此。然而，當我回顧過去，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最終成為了讓我記憶猶新的決定性時刻——我們整個團隊以成長性心智團結在一起，堅持不懈、充滿韌性，最終變得更加強大。」

梁果，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5.1 僱傭與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各運營地點國家和地方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發佈並定期審閱《員工手冊》(「手冊」)，其中明確規定關於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待遇和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和其他福利的相關制度。於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違反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

#### 5.1.1 人才招聘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招聘管理流程》，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

人力資源部(「人資部」)負責制定、實施和更新人事政策和程序，並與各業務部門經理合作開展招聘，僱傭合適的人才。

#### 5.1.2 員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創造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任何關於招聘、僱傭、待遇、績效評估和晉升的決定，完全基於員工的能力、知識、資質和工作表現。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佈《行為準則》，促進全體員工在工作中的合規與道德行為。

本集團會對每一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並核實其身份，核實材料包括身份證、畢業證書和其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整個過程能夠發現並消除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事件。根據《手冊》相關規定，員工由於業務需要而產生的加班將取得加班工資、交通費補貼和餐費補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僱傭童工或發生強制勞動的違規情況。

#### 5.1.3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給予員工公平、有競爭力的薪酬。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組成。部分員工可能獲得獎金及其他長期激勵措施，例如公司股票。根據工作地區，部分員工還可能獲得住房和餐飲補貼。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其他非現金福利，如帶薪休假。

### 5.2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建立了績效管理系統，認可個人貢獻，同時將個人目標與企業目標統一，促進其可問責性和有效性。我們還豐富了員工培訓的內容，以促進員工個人和職業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1 人才績效管理

本集團定期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年度績效管理週期從目標設定開始，之後進行年中績效考核和年終績效考核。我們亦鼓勵員工和其經理定期就員工職業目標、職業成就等進行討論，並對目標等進行及時修訂。

### 5.2.2 培訓方案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活動，滿足我們的業務合規需求及員工職業發展興趣。與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多項培訓計劃，包括為本集團領導層提供的「**領導力360調研**」及後續的線上培訓，為新任職經理提供的「**經理人PLUS**」培訓，為新入職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給所有員工提供的「**成長型思維**」培訓，以及為所有浙江三葉草員工提供的**GMP**培訓。

## 5.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工傷保險條例》，全力保障工作場所的安全，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 5.3.1 安全生產

本集團制定了**EHS**《職業健康安全控制程序》、《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制度》、《安全生產崗位職責》等相關制度，以全面的界定安全管理框架。

我們嚴肅對待每項安全風險，努力防止業務運營各個階段事故的發生。在四川三葉草，我們建立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體系。我們還成立了**EHS**管理部，從各部門抽調員工監督安全協議的執行情況，並確保可在部門層面追責。同時，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員工應遵守**EHS**責任聲明以及相關的執行計劃。

我們在浙江三葉草成立了**EHS**委員會及**EHS**執行委員會，定期審查風控措施的實施情況，每年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委員會通過監測督察，推動改進並開展相關培訓，制定詳細的指引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並做好應急準備。

### 5.3.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實施《職業健康管理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確定健康風險因素，明確健康管理責任，規定職業病防治工作流程。按照規程要求，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向具有潛在健康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檢查。

於報告期內的職業病防治目標

- ✓ 職業病發生率為0
- ✓ 所有職業禁忌症崗位工作人員體檢率100%
- ✓ 個人防護用品(PPE)穿戴率100%

我們向作業人員發放工作服、絕緣鞋、防護眼鏡、耳塞、防塵口罩、防毒護具等所有必要的勞保用品。同時，我們定期組織開展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及應急演習。我們為各個級別員工提供關於安全生產、車間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以及崗位安全操作規程的培訓。對於特殊崗位的員工，我們每月開展包括消防安全、危廢管理、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培訓。

於報告期內，第三方專家被邀請參與浙江三葉草的職業病危害現狀評估，確認其當前的職業病危害防護措施切實可行。

## 6 環境保護

### 6.1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場地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行為。本集團致力於滿足相關要求並簽訂了EHS責任書。

於報告期內，我們對浙江三葉草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其並未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符合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浙江三葉草和四川三葉草進行了環境監測。結果顯示，所有排放均達到國家和地方標準。此外，我們還制定了浙江三葉草環境監測方案，定期監測其水體污染物、空氣污染物和噪聲。

2021年，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我們自願在浙江三葉草制定可量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升其環境影響管理，減少廢氣排放、碳排放、廢棄物排放以及能源和水資源的消耗（圖10）。

圖10：浙江三葉草自願減少環境影響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行動計劃

目標	行動計劃
總體	◆ 持續推進ISO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
減少廢氣排放和 碳排放	◆ 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標準操作流程》，推進溫室氣體（「GHG」）排放管理 ◆ 制定製冷劑使用政策，推動低碳材料的充分使用 ◆ 開展文化活動，提高員工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意識
減少廢棄物	◆ 推廣網上辦公系統的應用，例如應用文件管理（「DMS」）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 減少危廢的產生，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危廢管理單位依法妥善處理廢棄物
減少電量消耗	◆ 制定並實施應急節能計劃，跟蹤計劃實施進度 ◆ 增裝電度表以獲取更準確的數據，並據此設定未來的數據目標
減少水資源消耗	◆ 制定並實施應急節水計劃，跟蹤計劃實施進度 ◆ 開展季度主題活動，增強員工的節水意識 ◆ 修建蓄水設施，實現中廢水回用 ◆ 增裝水表以獲取更準確的數據，並據此設定未來的數據目標



### 6.2 應對氣候變化

#### 6.2.1 適應氣候變化

為增強對氣候變化的應對能力，浙江三葉草制定了《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並組建應急管理小組確保該應急響應措施的有效執行，避免對資產、作業設備、員工安全等造成損害。浙江三葉草基於不同事件的潛在或實際嚴重程度，將應急響應措施分為三個等級。

為應對超強颱風、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波動等越來越多的極端天氣事件，我們在四川三葉草組織了應急響應培訓，以提高全體員工在處理氣候相關的緊急情況方面的能力。

#### 6.2.2 節能減碳

為推動節能低碳的發展模式，我們積極實施相關管理措施，包括監測能源消耗、制定節能計劃和推動節能實踐。例如，在四川三葉草，我們安排人員負責確保下班後電器斷電。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還將辦公室和實驗室區域的200盞傳統燈源替換為LED燈，節電量達16萬千瓦時。

同時，我們規定空調房的溫度在夏天不低於26攝氏度，冬天不高於20攝氏度；空調在運行時應關閉門窗；空調和製冷系統採用環保製冷劑，以減少GHG的排放。

於報告期內，我們根據運營所在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要求，在浙江三葉草開展能耗分析項目並編制了評估報告。該報告中詳述了相關的節能減排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環保的製冷材料替代空調設備中的高氟材料，並將節能績效納入員工年度工作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環境影響

#### 6.3.1 廢氣排放

我們在浙江三葉草制定了《大氣排放管理指南》，明確所有的廢氣排放點並制定合適的維護計劃。在四川三葉草，我們制定並實施《廢料、廢液、廢氣綜合處理操作規範》，為廢氣處理提供操作規程。

為減少浙江三葉草動物實驗室產生的廢氣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安裝活性炭吸附淨化設備，在外排前吸收和淨化廢氣。同時，我們還配備有光氧催化設備，用於工業廢氣的分解和氧化，可將廢氣降解為水和二氧化碳等低分子化合物，之後再將經過處理的氣體通過排氣管排出，以此降低環境影響。為進一步加強廢氣排放管理，浙江三葉草委託了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大氣污染物進行定期檢測。

在四川三葉草，我們安裝排氣過濾器，對微生物實驗室中生物安全櫃產生的廢氣進行處理後再排放。此外，我們對有機廢氣排放源進行密封和包裝，減少使用過程中的揮發。

#### 6.3.2 廢棄物管理

為規範廢棄物識別、收集、存放、運輸等過程，我們在浙江三葉草及四川三葉草分別制定了《廢棄物的管理程序》和《廢料、廢液、廢氣綜合處理操作規範》等相關政策。

為確保有害廢棄物的正確存放，浙江三葉草安排由當地環保部門認證的倉管員對廢棄物存放區進行定期檢查。同時，浙江三葉草按照要求對所有廢棄物存放區進行標記，明確說明該區域的用途和危險的存在。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收集、轉移和處理無害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由有資質的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運輸和處理。

四川三葉草回收或再利用可回收廢棄物，將無害廢棄物交由市政環衛部門統一處理，並且僱傭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公司處理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內，四川三葉草在廢棄物方面付出的努力還包括設置分類垃圾箱並在存放區增設分類標識，以及在存放區增加防滲漏托盤。

### 6.3.3 廢水排放

為防止環境污染，我們定期進行內外部監測，並對各附屬公司的廢水排放和處理規程作出明確指示。

浙江三葉草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水主要是工業廢水、生活廢水和雨水。我們在浙江三葉草制定了《水資源管理》，以加強對廢水排放的評估和檢查，明確廢水處理設施的管理。按照我們的標準，四川三葉草排放的廢水經預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求取水源的問題，但節約用水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在四川三葉草的水源處張貼節水提示標識，並在浙江三葉草建造了一個集水冷卻池和300立方米的水箱用於回收水的儲存。同時，我們與市政當局合作，將回收後的水用於道路清潔。

2021年，本集團啟用DMS系統和辦公自動化（「OA」）系統，推廣文件審批流程無紙化，減少紙張及墨粉的使用，有效降低了業務運營成本。

2021年，DMS系統分發約1,000份文件；全年節省約75,000張A4紙張。

2021年，OA審批系統共審批73,983條業務流程；全年節省約140,000張A4紙張。

## 7 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就致力於通過開發和製造行業領先的生物技術，並通過與志同道合的機構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共同改善全球患者的福祉。

### 7.1 利用創新疫苗技術應對全球危機

我們基於Trimer-Tag™技術平台研發出蛋白新冠候選疫苗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以應對持續變化的疫情。我們的候選疫苗可在標準的冰箱冷藏條件下保持長期穩定，因而適合在全球範圍內分發。

基於迄今獲得的臨床數據，我們計劃開發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作為基礎免疫以及作為一款通用候選加強針。我們正在持續尋求附條件批准，並持續獲得更多數據以支持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用於當下及長期流行的SARS-CoV-2環境中的應用。我們仍積極與NMPA、EMA和WHO就支持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附條件批准所需數據進行溝通。

### 7.2 全球合作實現疫苗公平分配

「我們期待通過COVAX機制提供我們的新冠候選疫苗，以支持新冠疫苗的公平獲取。迄今為止，在低收入國家只有不到15%的人群獲得了新冠疫苗，我們期望提升新冠疫苗的公平獲取，並幫助世界各地亟需的人群。」

梁果，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為促進新冠疫苗的公平分配和保護全球社區，本集團與核心機構合作，以加快我們候選疫苗的開發和生產。

具體而言，我們已與CEPI、Dynavax、GAVI、UNICEF和PAHO建立夥伴關係，將共同為全世界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國家提供安全有效的新冠候選疫苗。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與GAVI簽訂了一項預購協議，將向COVAX機制<sup>3</sup>提供最高達4.14億劑疫苗以供全球分配。於2021年12月7日，本集團與UNICEF達成了一項長期協議，支持向參與COVAX機制的國家提供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sup>3</sup> COVAX機製作為一項極具保障作用的策略，通過積極管理多項技術研製出的候選疫苗組合，以幫助參與者獲得安全且有效的新冠疫苗。

## 附錄1 ESG量化績效<sup>4</sup>

### 環境範疇<sup>5</sup>

關鍵績效指標 <sup>6</sup>		單位	2021年
排放物			
A1.1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26.27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0.05
	顆粒物排放	千克	2.46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 + 範圍2)	噸	17,901.21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人	28.97
	溫室氣體排放 <sup>7</sup> (範圍1)	噸	9.32
	溫室氣體排放 <sup>8</sup> (範圍2)	噸	17,891.90
A1.3 <sup>9</sup>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59.12
	有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人	0.1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7.05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人	0.04

<sup>4</sup>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環境KPI涵蓋浙江三葉草、四川三葉草的研發、生產和辦公區域，且四川三葉草已於2021年4月1日開始運營。

<sup>5</sup> 由於本集團處於研發階段，截至報告期末尚未生產產品，因此本集團沒有任何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sup>6</sup> 環境KPI的密度值是根據2021年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的僱員總數計算的。

<sup>7</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來自固定源的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燒，及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的燃料(柴油)燃燒。

<sup>8</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來自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的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的耗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更新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2月29日刊發之《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浙江三葉草蒸汽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刊發之《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sup>9</sup> 有害廢棄物之披露範圍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刊發之《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版)界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單位	2021年
A2.1	能源總消耗量 <sup>10</sup>	千個千瓦時	28,634.39
	能源總密度	千個千瓦時／人	46.33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38.00
	汽油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34.95
	柴油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3.05
	購入能源(間接)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28,596.39
	耗電量	千個千瓦時	16,333.27
	蒸汽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12,263.12
A2.2	耗水量	立方米	144,045.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	233.08
<b>社會範疇<sup>11</sup></b>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1
<b>僱傭<sup>12</sup></b>			
B1.1	僱員總數	人	814
	<b>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b>		
	男性	人	395
	女性	人	419
	<b>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b>		
	30歲以下	人	467
	30至50歲	人	304
	50歲以上	人	43
	<b>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b>		
	正式僱員	人	775
	勞務派遣	人	39
	<b>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b>		
	中國大陸	人	720
	中國大陸以外	人	94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b>			
高級管理層	人	2	
其他管理層	人	6	
一般僱員	人	806	

<sup>10</sup> 能源熱值系數和計算方法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刊發之《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sup>11</sup> 由於本集團處於研發階段，截至報告期末尚未生產任何產品，因此ESG指南的KPI6.1和KPI6.2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社會貢獻的量化數據仍未產生，因此ESG指南的KPI8.2於2021年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12</sup> 除非另有說明，僱員數據的統計包括本集團的所有員工。

		單位	2021年
B1.2 <sup>13</sup>	僱員流失比率	%	17.53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男性	%	18.89
	女性	%	16.2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0.88
	30至50歲	%	23.43
	50歲以上	%	34.85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比率		
	中國大陸	%	18.84
中國大陸以外	%	8.08	
<b>健康與安全</b>			
B2.1 <sup>14</sup>	因工受傷人數	人	0
	因工受傷比率	%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健康與安全培訓小時數	小時	24
	消防演習數	次	1
<b>發展及培訓<sup>15</sup></b>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	78.8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48.11
	女性	%	51.89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0.00
	其他管理層	%	0.79
一般僱員	%	99.21	

<sup>13</sup> 僱員流失比率根據2021年離職員工數除以報告期末離職員工數與在職員工數之和計算的。

<sup>14</sup> 由於今年是本集團收集健康與安全數據的第一年，因此只有報告期內發生的因工受傷的數量和比率。

<sup>15</sup> 有關培訓的統計數據包括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即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1年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5.41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小時	5.11
	女性	小時	5.70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0.00
	其他管理層	小時	1.83
	一般僱員	小時	5.41
勞工準則			
B4.1	童工及強制勞工數	人	0
供應鏈管理 <sup>16</sup>			
B5.1	供應商總數	個	938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大陸	個	752
	中國大陸以外	個	186
反貪污			
B7.1	對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B7.3	向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時數	小時	6
	向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時數	小時	6

<sup>16</sup> ESG指引中KPI B5.2的內容於本ESG報告可持續供應鏈章節披露。



## 附錄2 ESG報告指引索引表

ESG指標		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2.1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2.2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2.2
匯報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1.2
定量性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1.2
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1.2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1.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6.2 · 6.3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1 · 6.2 · 6.3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 6.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錄1腳註5

ESG指標		章節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1，6.2，6.3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1，6.2，6.3
<b>層面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2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2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1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章節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5.2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1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2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ESG指標		章節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 4.2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附錄1腳註11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附錄1腳註11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1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1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1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1 · 7.2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1 · 7.2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附錄1腳註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6頁至184頁的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對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研發開支的跨期</b></p> <p>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人民幣1,826,301,000元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貴集團大部分研發開支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及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CDMO」)(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用。</p> <p>貴集團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約定的研發活動記錄在合約中，通常在較長時間內執行。按研發項目進度於適當財務報告期記錄該等開支涉及估計。</p> <p>貴集團關於研發開支的披露載於附註2.5<i>重大會計政策概要</i>及附註3<i>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i>。</p>	<p>我們了解並評估對研發開支流程跨期的關鍵控制；</p> <p>我們詢問管理層研發開支變動的原因並基於我們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研發項目進度的了解評估該等波動的合理性；</p> <p>就支付予／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用而言，我們基於抽樣審閱了與外包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參考項目經理所提供的進度(乃基於如入組病人數量、所用時間及已取得的里程碑等數據釐定)評估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並檢查支持性文件，以釐定是否已按有關合約條款、進度及／或已取得的里程碑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記錄該等服務費用；</p> <p>我們從主要外包服務提供商取得外部函證，以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的研發費用金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p> <p>我們通過比較期後里程碑賬單及付款與已計提研發開支來評估研發開支的充足性，以釐定該等研發開支是否已記錄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內；及</p> <p>我們評估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之披露的充足性及準確性。</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重大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開披露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鵬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262	24,341
行政開支		(345,710)	(76,429)
研發開支		(1,826,301)	(228,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2	(3,807,638)	(597,659)
其他開支		(66,700)	(31,959)
財務成本	7	(8,216)	(2,973)
<b>除稅前虧損</b>	6	<b>(6,016,303)</b>	(912,898)
所得稅開支	10	-	-
<b>年內虧損</b>		<b>(6,016,303)</b>	(912,89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16,303)	(912,898)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b>			
基本及攤薄	12	(13.02)	(2.6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016,303)	(912,898)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64)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值	(15,06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4,555	(2,02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值	124,555	(2,021)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109,491</b>	<b>(2,021)</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906,812)</b>	<b>(914,919)</b>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06,812)	(914,9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689	65,897
使用權資產	14	66,714	21,090
無形資產	15	13,828	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2,934	51,8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165	139,1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768,691	50,8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441,637	191,0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0,908	-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19	67,888	290,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67,371	516,184
流動資產總值		5,076,495	1,048,42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588,559	33,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4,524	28,655
合同負債		1,423,546	-
租賃負債	14	21,480	4,259
流動負債總額		2,148,109	66,734
流動資產淨值		2,928,386	981,6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97,551	1,120,7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46,440	18,0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	–	1,127,306
遞延收入	23	1,931,963	958,172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8,403	2,103,535
<hr/>			
資產／(負債)淨額		1,219,148	(982,741)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742	–
庫存股份	24	(49)	–
儲備	26	1,218,455	(982,741)
<hr/>			
權益／(虧絀)總額		1,219,148	(982,741)

梁朋  
董事

梁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52,981	-	-	(2,199)	(1,033,523)	(982,741)
年內虧損	-	-	-	-	-	-	(6,016,303)	(6,016,3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15,064)	-	(15,064)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24,555	-	124,5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491	(6,016,303)	(5,906,812)
發行股份	40	(7)	99,312	-	-	-	-	99,345
通過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的股份	96	-	-	1,650,588	-	-	-	1,650,684
視作向一家附屬公司當時的 股東分派**	-	-	(100,590)	-	-	-	-	(100,590)
股份發行開支	-	-	-	(66,068)	-	-	-	(66,0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53	-	-	6,387,640	-	-	-	6,387,693
資本化發行	553	(42)	-	(51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37,637	-	-	137,637
於2021年12月31日	742	(49)	51,703*	7,971,649*	137,637*	107,292*	(7,049,826)*	1,219,14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52,981	(178)	(120,625)	(67,822)
年內虧損	-	-	-	(912,898)	(912,8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21)	-	(2,0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21)	(912,898)	(914,919)
於2020年12月31日	-	52,981*	(2,199)*	(1,033,523)*	(982,74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218,455,000元(2020年：人民幣(982,741,000)元)。

\*\* 視作分派產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重組(定義見附註2.1)，據此，現金代價人民幣100,590,000元由本集團支付予成都天河中西醫科技保育有限公司(「成都天河」，當時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四川三葉草」)的普通股股東)以收購四川三葉草(依據於整個報告期一直存在的本集團的架構，四川三葉草作為附屬公司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016,303)	(912,898)
調整：			
利息收入	5	(10,890)	(3,408)
財務成本	7	8,216	2,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294	1,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195	4,023
無形資產攤銷	15	900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125,214	-
匯兌差額淨額	6	(10,350)	31,8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	(90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66,26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6	3,807,638	597,659
		(2,005,727)	(277,988)
存貨增加		(771,654)	(50,4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254,377)	(182,00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54,739	24,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3,795	18,092
合同負債增加		1,423,546	-
遞延收入增加		1,051,039	941,00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28,639)	473,519
已收利息		10,890	3,4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7,749)	476,9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252)	(113,614)
無形資產添置		(21,064)	(17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0)	-
定期存款及受限存款減少／(增加)		222,440	(280,3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124	(394,12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支付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6,313)	(9,26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2	1,487,456	330,911
租賃付款	14	(14,735)	(4,472)
股份發行開支		(56,571)	(327)
發行股份		99,345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650,684	-
因重組向優先股持有人收取的現金		528,076	-
因重組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		(530,179)	-
視作向一名股東的分派		(100,5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57,173	316,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51,548	399,6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184	148,69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1)	(32,1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371	516,18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835,259	806,512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9	(67,888)	(290,32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371	516,184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和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三葉草」)	香港 2018年11月30日	2,191,869,66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四川三葉草」) <sup>①</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2007年6月4日	人民幣98,796,254元	-	100%	研發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澳洲三葉草」)	澳洲 2017年6月6日	4,305,489澳元	100%	-	研發
浙江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浙江三葉草」)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8月23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研發
克洛菲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克洛菲」)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9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三葉草」)	美國 2020年3月6日	1美元	-	100%	研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和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福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福雅」)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10月30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諮詢
愷洛菲生物製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愷洛菲」)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三葉草」)	愛爾蘭 2021年4月14日	4,322,269.33歐元	-	100%	研發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K Ltd (「英國三葉草」)	英格蘭和威爾士 2021年10月13日	2,500,010英鎊	-	100%	研發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解釋，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整個報告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整個報告期一直存在。並無因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亦無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時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列賬，並繼續合併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解決先前修訂本中未涉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概無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或豁免本集團的租賃。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在該等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比資料 <sup>2</sup>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5</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要求主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規定了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批提前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中規定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無需就該等修訂本設定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闡明了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的方法。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獲批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主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應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解除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被確認為對該日期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的期初餘額的調整(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義務以外的交易，並獲批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延長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2021年修訂本」)。2021年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始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就此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我們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
- 第3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並以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能夠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10%
電子及其他設備	19%至32%
汽車	24%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任何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覆核，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專有知識

專有知識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在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中攤銷。於估計專有知識的可使用年期時，本公司考慮包括專有知識期限、專有技術屆滿後銷售產品的預期期限及市場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等因素。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同時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始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壽命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樓宇	2至7年
辦公設備	3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就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SPPI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通常在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乃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率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在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股息能夠可靠地計算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類別包括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之股息在付款權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現金流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移」安排下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雖未轉移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但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所得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無購買或發起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近期內作購回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也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及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標準情況下方會進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及不會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於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相徑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大幅修改現有負債條款，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情況下，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並包括採購之所有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處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實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即為於報告期末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費用之現值。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款項撥回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自損益表撥回。

### 收益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按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結束時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成本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與地方政府實施的界定供款計劃相關的已沒收供款。

### 股息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時，即將股息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這些續租及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如大量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或大量租賃資產定制化工作)，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重續期計作樓宇租賃租期的一部分。該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三至五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極大風險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予以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尚未用於擬定用途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5中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收益期間。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現時市場狀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減撥回之金額的增減，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確認折舊。本集團按年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基於法律保護期並考慮市況進行。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倘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 研發開支的計提

本集團聘用合約研究機構(「CRO」)及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CDMO」)(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以實施、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臨床試驗，或開發製造流程以支持本集團自有的製造產能。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尚未收到賬單或以其他方式被告知實際發生的開支時，基於入組病人數量、所用時間及已取得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衡量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合同項下接受研發服務的進度。

#####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若干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相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回溯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事件以及各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及就顧問於服務提供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假設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及類似抵押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予以支付的」款項，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需要進行估計。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一併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由於該分部是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其他經營分部之分析。

### 地區資料

#### (a)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66,868	139,103
其他國家／地區	2,297	—
	<b>269,165</b>	<b>139,103</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890	3,408
政府補助*	14,226	20,359
外匯差額淨額	10,350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8	—
其他	1,888	574
	<b>38,262</b>	<b>24,341</b>

\* 政府補助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到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以及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1,530,412	159,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616	1,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195	4,023
無形資產攤銷	15	900	19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1,488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	3,807,638	597,659
上市開支		33,619	1,991
核數師薪酬		2,360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福利		320,634	98,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32	1,1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123,740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60,306	99,939
外匯差額淨額		(10,350)	31,8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6,267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7.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5,696	1,31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2,520	1,657
		8,216	2,97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06	7,3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915	—
	22,021	7,307

於相關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款項乃載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內容。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吳曉濱博士	565	—
廖想先生	541	—
Jeffrey Farrow先生	544	—
Thomas Leggett先生	572	—
	2,222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	3,398	3,969	-	-	7,367
梁果先生 (首席執行官)	7,708	6,946	-	-	14,654
	11,106	10,915	-	-	22,021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	441	-	100	541
肖汀先生	-	-	-	-	-
呂東先生	-	-	-	-	-
	-	441	-	100	5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	3,247	-	-	-	3,247
梁果先生 (首席執行官)	4,060	-	-	-	4,060
	7,307	-	-	-	7,307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	-	-	-	-
肖汀先生	-	-	-	-	-
徐光宇先生	-	-	-	-	-
	-	-	-	-	-

於相關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2020年：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943	9,7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5	2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995	–
	59,783	10,00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0港元	–	3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
	4	3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0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0. 所得稅(續)

### 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澳洲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澳洲法定企業所得稅。然而，年內該稅率根據澳洲稅法基本稅率實體規則的初步評估降至**25%**(2020年:30%)。

###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1%**(2020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 愛爾蘭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愛爾蘭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愛爾蘭企業所得稅。

採用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016,303)	(912,898)
按法定稅率 <b>25%</b> 計算的稅項	(1,504,076)	(228,225)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972,946	(4,267)
不可扣稅開支	72,113	39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32,108)	(17,929)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70,246)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463,679	152,2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7,692	98,1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01,498,000元(2020年:人民幣483,329,000元),其中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海外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該等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於中國大陸擁有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55,638,000元(2020年:人民幣347,287,000元)。本集團海外實體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45,860,000元(2020年:人民幣136,042,000元)。

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產生於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零)宣派及派付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虧損人民幣6,016,303,000元(2020年:人民幣912,898,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年內已發行的462,117,327股股份(經對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根據重組已發行的350,000,000股股份(經對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對所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2020年:無)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6,016,303)	(912,898)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117,327	350,000,00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子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21,221	7,089	173	6,062	38,290	72,835	
累計折舊	-	(4,307)	(1,147)	(37)	(1,447)	-	(6,938)	
賬面淨值	-	16,914	5,942	136	4,615	38,290	65,897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914	5,942	136	4,615	38,290	65,897	
添置	-	-	463	-	-	101,623	102,086	
轉移	29,746	54,125	18,575	-	5,316	(107,762)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955)	(4,482)	(4,036)	(43)	(2,778)	-	(12,294)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791	66,557	20,944	93	7,153	32,151	155,68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9,746	75,346	26,127	173	11,378	32,151	174,921	
累計折舊	(955)	(8,789)	(5,183)	(80)	(4,225)	-	(19,232)	
賬面淨值	28,791	66,557	20,944	93	7,153	32,151	155,68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877	1,414	-	2,221	-	10,512
累計折舊	(3,891)	(974)	-	(656)	-	(5,521)
賬面淨值	2,986	440	-	1,565	-	4,991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986	440	-	1,565	-	4,991
添置	8	102	173	3,841	58,354	62,478
出售	(3)	(3)	-	-	-	(6)
轉移	14,408	5,656	-	-	(20,064)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85)	(253)	(37)	(791)	-	(1,566)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914	5,942	136	4,615	38,290	65,89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221	7,089	173	6,062	38,290	72,835
累計折舊	(4,307)	(1,147)	(37)	(1,447)	-	(6,938)
賬面淨值	16,914	5,942	136	4,615	38,290	65,89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樓宇及辦公設備等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於2至7年，而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多份租賃合約載有續期選擇權，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 (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年度內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437	–	12,437
添置	12,625	51	12,676
折舊開支(附註6)	(4,018)	(5)	(4,02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1,044	46	21,090
添置	64,961	–	64,961
因決定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而產生的 租賃重新計量	(7,142)	–	(7,142)
折舊開支(附註6)	(12,186)	(9)	(12,195)
於2021年12月31日	<b>66,677</b>	<b>37</b>	<b>66,714</b>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相關年度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2,316	12,455
新租賃	64,961	12,67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520	1,657
因決定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而產生的租賃重新計量付款	(7,142)	-
	(14,735)	(4,472)
年末賬面值	67,920	22,31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1,480	4,259
非即期部分	46,440	18,05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2,520	1,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6)	12,195	4,02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	1,488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203	5,68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4) 續期選擇權

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均包含續期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最大限度地提高合同管理方面的靈活性，並因為選擇權已合理確定將被行使，該等條款已反映在所有該等情況下的租賃負債計量中。這是在續期選擇權行權日之後相關資產被分配使用時的一般情況。就續期選擇權行權日之後的期間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所產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122,811元(2020年：人民幣14,192,000元)。

下文載列與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行使日期後期間相關的未折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條款內)：

	須於五年內支付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預期不會行使的續期選擇權	3,595
2020年 預期不會行使的續期選擇權	-

(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15. 無形資產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77	277
添置	-	14,451	14,451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	(900)	(9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828	13,828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35,805	15,070	50,875
累計攤銷	(35,805)	(1,242)	(37,047)
賬面淨值	-	13,828	13,828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94	294
添置	-	178	178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	(195)	(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	277	277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35,805	619	36,424
累計攤銷	(35,805)	(342)	(36,147)
賬面淨值	-	277	27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6.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2,595	50,881
在製品	132,363	—
減值	(66,267)	—
	<b>768,691</b>	<b>50,881</b>

###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74,978	220,165
可抵扣增值稅	73,477	18,423
其他應收款項	26,116	4,283
	<b>1,474,571</b>	<b>242,871</b>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32,934	51,839
即期部分	1,441,637	191,032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原材料、研發服務及機器的款項。

可抵扣增值稅指可用作未來抵扣的增值稅。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辦公室租賃或服務有關的按金，該等按金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且於各年度末分類為第1階段。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公司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相關年度，本公司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小，乃由於並無其他應收款項違約記錄，而且根據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沒有重大變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30,908	—

上述金融產品投資乃由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371	516,184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7,888	290,328
	2,835,259	806,512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1,088)	(270,328)
受限制現金*	(6,8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371	516,18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33,803	48,448
美元	935,826	461,200
澳元	9,962	6,536
港元	1,245,435	—
英鎊	42,3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371	516,184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為四川三葉草收到的政府資金，提取該資金須經政府部門批准。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十二個月（視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年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84,783	33,102
6至12個月	2,411	183
1年以上	1,365	535
	588,559	33,82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至60天期限結算。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1,164	19,128
應付服務費	29,820	5,1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372	1,186
其他應付款項	2,249	840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5,919	1,422
	114,524	2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可轉換或可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普通股持有人與各類優先股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每股購買價 美元	優先股數目	總代價 以人民幣 千元計值
A系列優先股	2017年9月13日	1.20539	4,380,000	35,000
A系列優先股	2017年12月25日	1.20539	1,510,000	12,070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1月24日	1.20539	1,961,413	15,690
B系列優先股*	2019年12月9日	1.4048	30,545,245	304,125
B-2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5日	2.31751	10,399,596	171,786
C系列優先股	2021年3月16日	6.73102	34,170,135	1,487,456
			82,966,389	2,026,127

\* 人民幣145,000,000元的代價已於2019年收取，及人民幣159,125,000元的代價已於2020年收取。

於2021年3月，本公司以每股6.73102美元的價格發行34,170,135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30,000,000美元。根據於2021年3月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息權利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經最初制定或修訂及不時經重述）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有關股息。除非及直至(a)已悉數派付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的全部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b)同時就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同樣金額的分派，以使向有關持有人所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的分派相等於在緊接有關分派記錄日（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則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前，有關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有關持有人將收到的分派，否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實物或股本向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或宣派或留存任何股息。

##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換股權

除非已根據自動轉換提前轉換，否則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由該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隨時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各類優先股的轉換比率將由其各自的發行價除以特定系列優先股於轉換日期當日的實際轉換價。

各類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將為其各自的發行價，各發行價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股息、股份分拆、資本重組及其他事件。

各類別或系列優先股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ii)至少該類或該系列優先股三分之二(2/3)的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按已轉換基準)，將在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自動轉換」)。

### 清算優先權

如本公司出現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自願或非自願)(各自為「清盤事件」)或完成一項視為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則本公司可合法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於滿足所有債權人索償或適用法律優先保護的索償後)將按以下順序向股東作出分派：

- (a) 首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在有關持有人獲分派任何股份之前優先就本身持有的每股C系列優先股彼此平等獲取相等於C系列發行價的數額，連同自C系列原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八(8%)累計的單利回報，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C系列優先金額」)。倘若在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悉數支付C系列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全部可合法用於分派的資產和資金，須按各有關持有人根據本(a)條原有權收取之總C系列優先金額之比例，向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派；



##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清算優先權(續)

- (b) 倘根據上文(a)條向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支付總C系列優先金額後存在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B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被視為單一類別)持有人將在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就本身持有的每股B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彼此平等獲取相等於B系列發行價或B-2系列發行價(如適用)的數額，連同自B系列原發行日期或B-2系列原發行日期(如適用)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八(8%)累計的單利回報，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B系列優先金額」)。倘若在B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悉數支付B系列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全部可合法用於分派的資產和資金，須按各有關持有人根據本(b)條原有權收取之總B系列優先金額之比例，向B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及
- (c) 如根據上文(a)條向B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支付總C系列優先金額及B系列優先金額後存在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本公司可合法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的餘下資產及資金將按已轉換基準在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就本條(c)視為猶如所有優先股已按於緊接有關清盤事件或視為清盤事件前生效的當時適用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下列事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清盤、解散或清算(各自為「視為清盤事件」)：

- (a)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人士進行整合、合併或併購，或任何其他公司重組，而本公司股東於緊接有關整合、合併、併購或重組前擁有不足本公司於緊接有關整合、合併、併購或重組後合共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及
- (b) 出售、轉讓、租賃或另行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獨家授權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予第三方。

###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贖回特徵

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倘

- (a) 交易中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創始人或主要人員，交易文件中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創始人或主要人員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遭嚴重違反或存在錯誤陳述，或交易文件中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創始人或主要人員嚴重任何承諾、條款或義務且有關違反(尚可補救)於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內並未作出令大部分優先股持有人滿意的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未於2027年2月10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c) 優先股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其後任何時間贖回其優先股。

在該情況下，倘某一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要求贖回，則本公司須按每股價格(等於自該系列優先股原始發行日期至適用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八(8%)的單利回報計算的發行價加當時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贖回優先股。

#### 優先股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離，並已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初始確認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其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之會計處理(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B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B-2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C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312	145,424	-	-	198,736
發行	-	159,125	171,786	-	330,911
公允價值變動	114,520	401,367	81,772	-	597,65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於2021年1月1日	167,832	705,916	253,558	-	1,127,306
發行	-	-	-	1,487,456	1,487,456
公允價值變動	439,366	1,657,190	551,816	1,159,266	3,807,638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 貨幣換算差額	(604,491)	(2,351,719)	(800,679)	(2,630,804)	(6,387,693)
	(2,707)	(11,387)	(4,695)	(15,918)	(34,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本集團運用回溯法基於本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釐定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價值。其後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無風險利率	0.05%	0.07%
缺乏流動性折讓	2.77%-14.13%	5.76%-11.23%
波幅	59.44%	54.81%

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到期期限等於自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美國政府債券或香港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流動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理論上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相若公司的歷史波幅估計。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各自的可能性權重基於本集團最佳估計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優先股之會計處理(續)

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並按每股13.38港元的價格發售15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優先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於資本化發行後，每股優先股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等於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完成已觸發所有授予優先股股東的特殊權利自動終止。

### 23. 遞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a)	1,899,846	931,055
遞延政府補助(b)	32,117	27,117
	1,931,963	958,172

- (a) 遞延收益指報告期末自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收取的資金數額。四川三葉草及澳洲三葉草於2020年與CEPI簽署疫情應對資金協議(Outbreak Response Funding Agreement)(「該協議」)，據此，CEPI將向四川三葉草及澳洲三葉草提供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根據「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應對(Outbreak Response To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項目(「該項目」)研發COVID-19疫苗。

根據該協議，該項目項下作出的所有數據、試驗、協議及材料(「項目結果」)的所有權(包括疫苗(「產品」))以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就項目結果或根據該項目產生的發明、專有知識、專利、商標的知識產權)(「項目知識產權」)自產生之日起應歸屬於本公司。CEPI致力於根據「公平獲得政策(Equitable Access Policy)」公平獲得所有CEPI支持項目的成果，即該項目下製造或開發的任何形式或劑量的藥物成分或製劑(「項目疫苗」)首先提供予需要結束疫情爆發或壓制疫情的人群，而無論其支付的能力如何。全球分配及購買機制(「全球分配機制」)將於該協議後形成，以購買、分配及指導包括項目疫苗在內的COVID-19疫苗分配。

## 23. 遞延收入(續)

## (a) (續)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i)於疫情期間(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COVID-19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即2020年1月30日)日期及WHO宣佈PHEIC結束日期之期間)，在全球分配機制可能需要的範圍內，提供項目疫苗的所有劑量；及(ii)於疫情期間結束後五年期間內，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提供項目疫苗供LMIC(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界定的中低收入國家)使用，惟不得超過項目疫苗的50%，除非雙方同意如此則除外。

自CEPI收取的資金乃本集團於日後在項目疫苗商業化後按該協議所協定提供項目疫苗之承擔，因此應根據本集團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履行其供應項目疫苗責任的進展確認為收入。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年底收取的款項確認為遞延收益。

## (b) 於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117	17,170
年內收到的補助	5,000	30,306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	(20,359)
於年末	32,117	27,11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9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58,114,723	116	742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	-	-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		1	-	-	-	-
於重組完成後發行普通股		49,999,999	33	-	-	33
發行普通股	(a)	11,050,000	7	(7)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b)	82,966,389	53	-	6,387,640	6,387,693
資本化發行	(c)	864,098,334	553	(42)	(511)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150,000,000	96	-	1,650,588	1,650,684
股份發行開支	(d)	-	-	-	(66,068)	(66,06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8,114,723	742	(49)	7,971,649	7,972,342

##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9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7,250,000股及3,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合共77,350,000股股份)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通過Super No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方式配發、發行及持有，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入賬。
- (b)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已按1:1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並作為股本及股份溢價列賬。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金額撥充資本，按於2021年11月5日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既有股權比例(按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864,098,334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50,000,000股普通股按發售價每股13.38港元獲發行，以取得總現金代價2,00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0,684,000元)，未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約72,6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068,000元)。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及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顧問。

計劃及該計劃於2021年4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計劃及該計劃時開始生效。根據計劃及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分別為77,350,000股及25,947,096股(考慮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購股權

於2021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138名僱員授予3,095,430份購股權(未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將同時受以上市為基礎的歸屬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服務條件」)的規限。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首個半週年後之日達成。待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服務條件將於4年內達成。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作為權益獎勵入賬並按其授予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購股權(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年內授予	3,095,430	0.001
年內失效	(293,732)	0.001
資本化發行	16,810,188	0.001
於2021年12月31日	19,611,886	0.00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間
19,611,886	0.001	2022年至2031年

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

	2021年
預期波動性(%)	57.15%-57.59%
無風險利率(%)	0.98%-1.40%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年)	9.57
未計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的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5.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30,331,000元。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購股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19,611,886份已授予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已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9,611,886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88,000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本公司根據計劃分別向56名僱員及11名非僱員顧問授予6,400,224份及261,474份(未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80,0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年內失效。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將同時受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的規限。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上市日期的首個半週年後之日達成。待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服務條件將於4年內達成。授予僱員及非僱員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作為權益獎勵入賬。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授予非僱員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彼等提供服務日期的權益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94,883,000元。

##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源自附註2.1所載的重組。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超出其面值而支付的款項。

## 26. 儲備(續)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款項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根據附註2.5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安排，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64,96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76,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由於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誠如附註22所討論)而擁有股權非現金增加人民幣6,387,693,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註24中披露的資本化發行，本集團以股份溢價及庫存股增加股本的非現金交易為人民幣511,000元(2020年：零)及人民幣42,000元(2020年：零)。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8,736	12,4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0,911	(4,472)
公允價值變動	597,659	-
新租賃	-	12,676
利息開支	-	1,657
於2020年12月31日	1,127,306	22,316
於2021年1月1日	1,127,306	22,3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87,456	(14,735)
公允價值變動	3,807,638	-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6,387,693)	-
貨幣換算差異	(34,707)	-
新租賃	-	64,961
因決定不行使延期選擇權而引起的租期重新評估	-	(7,142)
利息開支	-	2,520
於2021年12月31日	-	67,920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1,488	-
在融資活動內	14,735	4,472
	16,223	4,47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8.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54	27,841
無形資產	28,937	4,833
	65,491	32,674

### 29. 關聯方交易

####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於報告期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成都天河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
成都三葉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三葉草」)	本公司創始人姐姐控制的實體
GenHunter Corporation	本公司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梁朋	本公司創始人

####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及公用設施開支：		
成都天河(i)	3,690	2,716
委託貸款：		
成都天河(ii)	99,021	-
購買服務：		
GenHunter Corporation	75	171

附註：

- (i) 本集團與成都天河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並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513,000元(2020年：人民幣9,001,000元)。
- (ii) 於2021年2月4日，本集團與成都天河及浙商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合約，據此，本集團委託浙商銀行向成都天河提供貸款人民幣99,021,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所有貸款均已按合約約定償還。

29.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成都天河	205	1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成都三葉草	–	1,473
GenHunter Corporation	4	–
	4	1,473

上述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839	19,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950	–
離職後福利	2,861	3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99,650	19,49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如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5,894	-	25,8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908	30,908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7,888	-	67,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371	-	2,767,371
	2,861,153	30,908	2,892,061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8,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006
	637,565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負債	1,480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90,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184
	807,99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 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20	-	33,8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27,306	1,127,3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73	-	7,273
	41,093	1,127,306	1,168,399

###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908	-	30,908	-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27,306	-	1,127,306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 第3級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非在活躍市場中交易，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及股權配置模型中的期權定價法釐定，並以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作為支持的假設為依據。評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用的主要假設之一為波動率，其乃基於期限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估值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計算所確定的每個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動率。期權定價方法中所採用的波動參數乃基於每個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動率中值。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採用該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是合理的，是各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 (減少) (%)	公允價值 對輸入 數據的 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及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54.81%	1/(1)	(1,702)/1,70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908	-	30,90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27,306	1,127,306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2020年：無)。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付款項，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營運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買賣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美元匯率、港元匯率及英鎊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升5%	(27,655)	(23,468)
美元匯率下降5%	27,655	23,468
港元匯率上升5%	(62,903)	—
港元匯率下降5%	62,903	—
英鎊匯率上升5%	(1,058)	—
英鎊匯率下降5%	1,058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基本上由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持有。管理層預計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僅與廣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預期並無與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並無違約歷史。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確定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依據逾期資料(不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的情況除外))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894	—	—	—	25,894	
定期存款						
— 並未逾期	61,088	—	—	—	61,088	
受限制現金						
— 並未逾期	6,800	—	—	—	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2,767,371	—	—	—	2,767,371	
	2,861,153	—	—	—	2,861,153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分類(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80	—	—	—	1,480
定期存款					
— 並未逾期	270,328	—	—	—	270,328
受限制現金					
— 並未逾期	20,000	—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516,184	—	—	—	516,184
	807,992	—	—	—	807,992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其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3,015	52,258	-	75,273
貿易應付款項	588,559	-	-	-	588,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9,006	-	-	-	49,006
	637,565	23,015	52,258	-	712,838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893	20,834	-	26,727
貿易應付款項	33,820	-	-	-	33,8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273	-	-	-	7,27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	-	864,126	-	864,126
	41,093	5,893	884,960	-	931,946

附註：

- (a) 假設本公司的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公開上市，且優先股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為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加各自事先釐定的利息(「贖回金額」)。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來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2月3日，澳洲三葉草根據與CEPI訂立的該協議自CEPI收到65,88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021,000元)的款項，以支持項目下本集團COVID-19疫苗的研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2,516,07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16,079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5,0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929	-
流動資產總值	1,815,958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0	-
流動負債總額	14,870	-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01,088</b>	<b>-</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17,167</b>	<b>-</b>
<b>資產淨值</b>	<b>4,317,167</b>	<b>-</b>
<b>權益</b>		
股本	742	-
庫存股份	(49)	-
儲備(附註)	4,316,474	-
<b>權益總額</b>	<b>4,317,167</b>	<b>-</b>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	-	-	-	-	-	-
年內虧損	-	-	-	-	(3,877,060)	(3,877,060)
匯兌差異	-	-	-	(15,064)	-	(15,0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64)	(3,877,060)	(3,892,124)
發行股份	99,312	-	-	-	-	99,312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1,650,588	-	-	-	1,650,588
股份發行開支	-	(66,068)	-	-	-	(66,0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6,387,640	-	-	-	6,387,640
資本化發行	-	(511)	-	-	-	(5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7,637	-	-	137,637
於2021年12月31日	99,312	7,971,649	137,637	(15,064)	(3,877,060)	4,316,474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三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三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述如下(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08	24,341	38,262
研發開支	(45,799)	(228,219)	(1,826,301)
行政開支	(17,035)	(76,429)	(345,710)
年內虧損	(48,583)	(912,898)	(6,016,303)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870	139,103	269,165
流動資產	164,346	1,048,425	5,076,495
非流動負債	226,551	2,103,535	1,978,403
流動負債	27,487	66,734	2,148,10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7,822)	(982,741)	1,219,148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新上市，且由本公司呈列本集團於2019年之前的財務概要並不可行，故呈列三年財務概要。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梁博士與梁果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並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斯利康」	指	阿斯利康公司，為一間英國－瑞典製藥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洲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一家於2017年6月6日在澳洲註冊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克洛菲」	指	克洛菲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三葉草全資附屬公司
「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	指	由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創立的美國私人基金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EPI」	指	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一個接受公共、私人、慈善及民間社會組織捐助的基金會，以向獨立研究項目提供資金，以開發針對新發傳染病的疫苗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下屬的藥品審評中心，對各項藥物及生物應用進行技術評估，以評估候選藥物及生物的安全性及療效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製造的全面服務
「CMC」	指	醫藥產品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 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三葉草生物」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博士及梁果先生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及SCB-808
「COVAX機制」	指	COVID-19疫苗實施計劃(COVID-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由GAVI(全球疫苗免疫聯盟)、CEPI及世界衛生組織以及關鍵交付合作夥伴UNICEF領導的旨在公平獲得COVID-19疫苗的全球倡議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朋博士，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Dynavax」	指	Dynavax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為一家完全集成的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新型疫苗的製藥公司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DA」	指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聯邦機構
「GAVI」	指	全球疫苗免疫聯盟，一個旨在增加貧困國家獲得免疫接種機會的全球公私合營衛生合作組織
「GenHunter」	指	GenHunter Corporation，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三葉草」	指	<b>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b> ，一家於 <b>2018年11月30日</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上市
「上市日期」	指	<b>2021年11月5日</b>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愛爾蘭三葉草」	指	<b>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b> ，於 <b>2021年4月14日</b>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香港三葉草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 <b>GEM</b> ，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 <b>GEM</b>
「惡性腹水」或「MA」	指	原發癌腹腔內擴散引起的腹腔內液體過量積聚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 <b>2021年9月26日</b> 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梁果先生」	指	梁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義

「PAHO」	指	泛美衛生組織，一個致力於提高美洲人民的健康和生活水平的國際公共衛生機構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其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專利申請程序，以保護各締約國的發明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愷洛菲」	指	愷洛菲生物製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三葉草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三葉草」	指	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三葉草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興生物」	指	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

「SPECTRA」	指	評估三葉草生物的三聚體重組蛋白結合已添加佐劑的COVID-19疫苗的保護效力及安全性研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per Novel」	指	<b>SUPER NO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所涉股份的公司
「《柳葉刀》」	指	同行評議的綜合醫學周刊，為世界歷史最悠久及最知名的綜合醫學刊物之一
「UNICEF」	指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負責為全球兒童提供人道主義及發展援助的聯合國機構
「英國三葉草」	指	<b>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K Ltd</b> ，於2021年10月13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香港三葉草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三葉草」	指	<b>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SA, Inc.</b> ，於2020年3月3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澳洲三葉草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下屬負責國際公共衛生事務的專門機構
「浙江三葉草」	指	浙江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三葉草的全資附屬公司